

公司代码：600565

公司简称：迪马股份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向志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向林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3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或东银控股	指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农业	指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原地产	指	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迪马工业	指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东原物业	指	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致方	指	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东原致方	指	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荣元圣和	指	成都荣元圣和置业有限公司
远东川府	指	远东川府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	指	江苏钟山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绿泰园林	指	重庆绿泰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伟达尔	指	成都伟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东原澄方	指	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
南方迪马	指	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锦商业	指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迪马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ONGQING DIMA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IM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向志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爱明	童永秀
联系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
电话	023-81155758	023-81155759
传真	023-81155761	023-81155761
电子信箱	zhangaiming@dongyin.com	dima565@163.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336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0021
公司网址	http://dongyuan.dongyin.com
电子信箱	cqdimagf@163.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临2017-030号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公司董秘办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临2017-030号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迪马股份	600565	无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379,329,767.41	2,984,057,337.82	-2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38,780.29	126,230,184.99	-1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346,021.64	123,097,600.96	-1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72,054.74	-414,967,656.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52,924,766.09	6,767,531,388.42	-1.69
总资产	35,555,002,405.98	30,498,694,000.08	16.5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2.03	减少0.3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1.98	减少0.4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233.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33,51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36,193.5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		

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4,733.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94,897.67	
所得税影响额	-1,888,084.47	
合计	6,592,758.65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系房地产开发和专用车制造为核心业务板块的沪市A股上市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3,332.72万元，房地产开发和专用车制造两大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47%和11.21%。两大业务板块的并行有利于分散经营风险，增强公司未来发展的稳定性和成长性。

房地产开发

公司自2007年正式进军房地产领域发展至今，旗下“东原”品牌房地产凭借丰富开发经验的沉淀厚积，明星项目的遍地开花，优秀品质的实力保证，赞誉口碑的认可传承，社区营运服务的创新升级逐步成长为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中，集聚品质知名度、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创新执行力的“特色”优质房企。“东原”从扎根重庆的渝派房企逐步壮大至华东、华中城市及长三角区域核心城市全国性战略布局，通过优质城市精选深耕加大核心城市纵深发展。目前，公司在

建、拟建项目近50个，遍布重庆、成都、武汉、上海、南京、杭州、苏州等一二线经济发展重点城市。公司定位于首置首改类产品向改善类产品不断调整、优化，三宅一品的项目落地、四大明星品牌的创新升级逐步推进产品线实现；公司还通过整合开发、物业管理及外部等优质资源延伸价值链，从客户的点滴生活细节出发，提升社区、社群生活品质，致力于成为中国新社区营运模式的创新践行者。2017年上半年，公司凭借其在业绩规模增长、持续创新发展能力方面的优异表现，荣获“2017中国蓝筹地产大奖”、“2017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百强”，凭借“童梦童享”、“友邻友趣”杰出产品理念及执行力荣获“2017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新社区文化运营5强”等殊荣等，得到权威机构及业界同行的高度评价及广泛认可。

专用车制造

公司凭借优质专用车制造业务于2002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坚持致力于专业从事高技术专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除具备大规模生产场地、生产设备资源及较强的专用车改制生产技术经验、生产能力、研发能力、专业人才外，其生产及产品在业内率先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认证和ISO14001:2004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广泛应用于金融押运、公安消防、通信广电、市政环卫、电力民航以及军队等领域。公司拥有防弹运钞车、公安消防车、应急通信车、通信指挥车、电视转播车、环卫车辆及设备、机场地勤车辆及设备、军用车等多个产品系列，现作为国内最大的防弹运钞车研发、生产、销售基地，市场占有率蝉联全国前列，连续多年被评为重庆工业企业五十强。公司依托专用汽车制造优势拓展关联产业链，建立起全球营销与服务网络；完善的五星级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满足不同区域的客户需求。公司旗下子公司南方迪马拥有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具备优质军品生产及研发能力。随着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军民协同创新、军民科技基础要素融合的推动，助推公司提升军用产品的研制、承制能力，探索并挖掘军品及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契机。

绿化装饰

公司绿化工程与建筑装饰业务收入依赖于房地产业务，主要通过承接公司所开发项目的绿化、装饰零星业务，为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服务。

物业管理

“东原物业”为“东原”开发项目提供配套物业服务，反向助推并提升“东原”开发品质及地产品牌影响力。拥有物业一级资质的“东原物业”通过物业管理能力提升、营运管理改变、物业体系建设全线增值大大提升客户满意度；通过加强产品端、服务端分类管理，针对高端优质项

目，打造高端物业品牌——“东御”，创新开拓，极致体验，全面提升物业服务品质。2017 年上半年，东原物业获得“2017 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2017 中国物业服务百强满意度领先企业”、“2017 年度最具特色社区服务商”等殊多荣誉。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文中（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无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极具规模、成长性较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及发展稳定的专用车制造业务，能有效支撑并保障公司的业绩，维护股东的利益。

房地产：以“东原”品牌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坚定实施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布局战略，逐步扩大华东、华中城市及长三角区域占比并外延辐射，快速推进优质城市精选深耕以及加大核心城市纵深发展的战略发展规划清晰。借助累积及沉淀多年的丰富开发经验及业态，不断寻求创新突破，打造赋有东原特色的三宅一品产品线及四大明星子品牌品质典范。从结构、外观、景观、功能、质量、示范区、配套，体验感、人性化、舒适感、满意度提升至社会资源整合、社群服务、人际关系交流，从物质维度升华至精神维度的社区营运探索挖掘、创新缔造，不断满足客户日益改善的优质住宅生活需求，获得业内及客户良好品质口碑，树立优质品牌形象及品牌影响力。东原人跟随市场变化同步调整节奏灵活，战略目标共识度高，学习创新意识强，以自我反省、纠错、总结、改进能力高；东原团队凝聚力、执行力、爆发力强，组织机制灵活，文化包容性优良，敢于纳新，多元化营造长期、独特、标志性的竞争优势。

专用车：迪马工业秉承服务社会、服务特种车领域的使命，倾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专用车品牌。公司拥有的规模生产场地、先进生产设备硬软件资源，资历技术销售人才不断推进全国销售大区及营销中心的扩展，覆盖全国各地的网络服务创建，海外销售市场的延伸拓展，更好服务于金融押运、公安消防、通信广电、电力民航以及军队等众多领域。公司建有企业技术研究院，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及其他专利 100 余项，实时掌握市场需求动态，改善、优化、升级产品及核心技术。经过不断锤炼，凭借雄厚技术实力，优质品牌影响力及商业信誉度，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工业企业五十强等多项殊荣。迪马工业旗

下拥有海陆空军品研制、承制资格之专业单位，在军用专用车生产制造领域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生产经验，生产装备服务于部队多兵种，并获高度认可及支持。在国家军民融合大背景的政策推动下，公司不断拓展业务渠道，整合优质资源，通过与标杆军民融合企业、专业院校的战略合作，推动军工产业基金运行深度寻求并挖掘在军工装备、通用机械、高科技及新兴产业等多个合作契机。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贯穿“变化”、“升级”主线，围绕华东、华中及长三角区域经济带核心城市战略布局，全面梳理各业务单元的管理逻辑与价值创造逻辑。由城市一区域的组织架构升级搭建，快速推进优质城市精选深耕，加大核心城市纵深发展，在区域统筹下，各重点核心城市齐头并进。基于业务规模及组织规模的迅速发展，实现满足战略发展所需的全方位管理升级。随着外部环境瞬息万变，楼市风起云涌的下半场，准确找准定位，紧跟节奏，快速变化应对，运用多维度资源努力构建可持续性超额盈利能力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策略。

1、加大核心城市纵深发展、提升并购综合能力

2017年上半年，投拓体系建设进步巨大，通过对政策面、市场面、对标剖析等深层次纵深发展模式研究，加强了对土地研判的反应速度及评价客观性，助推土地获取质量及效率，新获土地盈利价值明显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拍挂、联合拿地新增土地储备7宗，获取均位于苏州、郑州、杭州、成都、重庆等长江沿线至华中华东等重要经济发展核心城市土地储备建筑面积约100万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土地储备建筑面积达400万方。在面临深耕城市诸多“限量”、“限价”、“现房销售”、“自持条款”等荆棘密布中，因地制宜的对土地收益评判进行取舍及权衡、把控与平衡土地资金节奏和货值关系，提升收并购能力、谈判水平、投资财务及法务风险控制能力，优化投拓组织结构，提升总部与城市公司导向协作机制空间，高效完成新增土地储备目标。

2、创新融资方式及不良资产处置

继续加快不良资产去化，优化营销模式及团队，推进销售计划、考核指标、激励机制向价值管理及溢价能力倾斜，促使销售库存去化落地，回款顺利，以保证公司拿地、投资、拓展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合理运用低成本直接或间接融资渠道获取优质资金改善公司长期发展所需的资本结构、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及经营风险。截止报告期末，公司40亿额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申报的15亿额度中期票据、24亿

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已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威海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利壹期（固安）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0.72亿元已完成第一次反馈回复，正值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公司还不断挖掘并积极寻求具备区域特色及优势的合作资源，与平安不动产合作成功入股产业并购基金、参股的保利防务基金投资项目落地，合作进展情况良好。

3、推进住宅类产品实现环节的扬长补短

产品实现是树立共同的产品意识和产品观，建立统一的管理动作及评价标准，多职能、多维度协同配合产品落地的过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总包及重要类别供应商资源的优胜劣汰及优质资源引入，对总包、景观、精装、外墙涂装、门窗及幕墙6大类资源库进行扩充；建立产品实现阶段跨职能的品质管理流程及标准，深化磐石计划，完善在产品实现的图纸、采购、施工、交付的全生命周期建立节点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图纸会审交底、样板管理、关键工序制度的执行并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完成市场调研和踩盘分析，针对不同城市不同客户群敏感点，梳理产品线的价值分配并形成标准；新推流程再造项目—长江计划，以价值导向、协同导向、客户导向为指导精神，对制度流程进行全面升级和优化，助力公司打造“协作共同体”，提升效率创造价值，提升团队凝聚力，从而进一步强化产品力的打造，推进产品实现。报告期内，公司对营运节点控制进行管理分级调整，集团向城市公司节点侧重倾斜。集团精简节点控制，更有效统筹并进行管理支持，城市公司则赋予快速灵活应变权利，通过优化筹划、组织、协调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扬长补短，有效实现战略落地。

2、专注产品细分市场，加快社区运营创新践行

产品细分、客户体验及服务创新能够转化为物超所值的销售溢价，续三宅一品产品线落地、童梦童享、友邻友趣、乐享乐配、优度优家子品牌升级后，公司提出了“原创家”品牌口号，这是前瞻客户体验升级、社区关系新型构建方式后的新推立项。新型社群营运空间载体——原聚场在重庆崭新亮相，将社区大空间的理念引入，将书屋、演出空间、阅读室、烘焙室、小剧院、周末影吧、开放厨房、游戏区域及多个流动教室进行功能分区，融合亲子、生活、戏剧等社群生活，让有趣灵魂在此相遇，互动链接、能量共享。报告期内，乐享乐配相关东原教育（小学）配套解决方案已初步确定，部分楼盘与当地教育资源达成合作意向。社区营运模式是基于战略的产品创新，不断深化创新服务，增加产品及品牌溢价，能为我们的深耕战略锦上添花。

3、组织人才环境的优化管理

报告期内，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模对组织体系升级的要求，初步完成由城市一区域，单城区域——多城区域的组织设计方案、职能建设方案。为达成战略目标，公司对投资拓展组织架构进行升级调整、资金管理中心进行组建及调整，为磐石计划组织团队、长江计划组织团队、不良资产去化专业组织团队等提供关键岗位、管理架构、人员配置等统筹协调。建立体系化的人才发展路径，针对不同层级员工，制定职业规划设计、培训提升计划、晋升通道建设、跨职能能力激发，逐步完善公司业绩奖惩、EVA、收并购、项目跟投、股权激励等多元化激励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889万股的授予。

专用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夯实基础、聚焦产品的运营战略，从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保证质量上逐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快速响应和支持市场，以应对面临的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经营目标的挑战。通过深耕客户资源，从市场管理体系建设、人员优化、渠道构建改良等方面发挥协同能力助推 2017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163.23 万元，毛利率下降 1.95 个百分点。公司防弹押运系列订单、销量同比增长 20% 以上，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同时完成运钞车产品升级换代，样车制作及公告申报工作；建设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指挥平台和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升级，各地市对消防装备及应急救援保障的投入也持续增长，公司系统集成系列产品产量同比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古巴，东南亚柬埔寨，越南，印尼等市场，完成香港布林克运钞车订单研发制作；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市场渠道及海外售后服务网络，为银行等安全系统客户、通讯领域内的运营商提供全套的安全解决方案；通过与国内外大型客户资源建设，逐步向全球改装车方案解决专家发展。公司还通过参股保利防务基金、入股三峡人寿保险、联手各专业院校人才、技术战略合作，力推军用特种车、外骨骼机器人募集资金项目进程，积极寻求军民融合产业广阔市场空间及新利润增长点，助力我国军民融合事业快速稳健发展。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79,329,767.41	2,984,057,337.82	-20.27
营业成本	1,901,560,162.20	2,354,395,183.71	-19.23
销售费用	137,934,019.76	166,788,470.69	-17.30
管理费用	118,476,680.95	100,973,345.58	17.33
财务费用	8,662,398.53	33,882,075.74	-7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72,054.74	-414,967,656.81	22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985,199.08	-78,744,610.82	-3,78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094,757.72	889,947,344.83	165.76
研发支出	15,113,130.38	14,917,085.44	1.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560,014.44	177,440,509.89	-45.02
营业外收入	14,888,879.63	5,006,747.97	197.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6,288,778.78	160,368,000.00	1,637.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9,110,000.00	5,203,790,774.92	-74.4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竣工交付的房屋减少,收入结转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竣工交付的房屋减少,成本结转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投放的广告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区域扩张,房地产项目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利息费用化支出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合作项目增加,并表范围内土地款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合作项目土地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银行及信托借款增加,且公司归还到期借款的金额减少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改增后,增值税作为价外税不计入该科目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合作项目土地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到期借款的金额减少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造业	261,632,262.53	190,289,512.95	27.27%	-10.14%	-7.67%	减少 1.95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及物业服务	2,064,244,668.75	1,698,009,042.46	17.74%	-22.07%	-20.75%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建筑业	7,450,284.86	6,103,974.69	18.07%	194.21%	208.94%	减少 3.91 个百分点
合计	2,333,327,216.14	1,894,402,530.10	18.81%	-20.70%	-19.41%	减少 1.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专用车	261,632,262.53	190,289,512.95	27.27%	-10.14%	-7.67%	减少 1.95 个百分点
房地产销售及物业服务	2,064,244,668.75	1,698,009,042.46	17.74%	-22.07%	-20.75%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建筑装饰工程	7,450,284.86	6,103,974.69	18.07%	194.21%	208.94%	减少 3.91 个百分点
合计	2,333,327,216.14	1,894,402,530.10	18.81%	-20.70%	-19.41%	减少 1.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重庆	1,236,932,331.08	-40.47
武汉	930,148,526.48	38.20
其他	166,246,358.58	-13.26

重庆区域 2017 年上半年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40.47%，主要系重庆区域房地产项目本期竣工交付，同比减少，收入结转减少所致。

武汉区域 2017 年上半年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38.20%，主要系武汉区域房地产项目本期竣工交付增加，收入结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
绵阳	33,514.40		116,196.73	否		
成都	37,531.99		92,463.28	否		
	10,651.11		20,237.00	是	20,237.00	32.50%
	20,200.43		48,077.00	否		
上海	19,182.00		28,773.00	是	28,773.00	70.00%
	23,450.00		46,899.80	是	46,899.80	50.00%
苏州	56,673.30		102,006.50	是	102,006.50	27.91%
杭州	26,601.50		71,824.05	是	71,824.05	50.00%

武汉	225,022.48		808,400.00	是	808,400.00	44.63%
	139,759.70		444,199.80	是	444,199.80	51.00%
郑州	14,060.15		42,179.66	是	42,179.66	51.00%
重庆	82,659.18		249,842.13	是	249,842.13	33.30%
	225,379.00		440,027.57	是	440,027.57	30.00%
	24,023.23		45,152.53	否		
	139,277.10		232,855.25	否		
	216,443.11		281,368.30	否		
	8,155.50		28,546.00	否		
	26,430.50		105,600.00	是	105,600.00	50.00%
	127,982.00		473,594.00	是	473,594.00	31.70%
	100,409.00		212,398.00	是	212,398.00	33.00%
南京	67,120.00		73,832.00	是	73,832.00	51.39%
	10,008.83		50,044.15	否		
合计	1,634,534.51		4,014,516.75		3,119,813.51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累计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额(亿元)	2017年本期投资额(亿元)
1	上海	东原郦湾	住宅、商业	47,140.70	76,303.46	111,862.80		111,862.80	11.55	0.21
2	上海	东原逸墅	住宅、商业	66,072.00	118,929.00	168,185.00		168,185.00	28.55	1.41
3	上海	灏景湾	住宅、商业	19,568.00	45,006.00	64,102.94	64,102.94		7.74	0.60
4	上海	桐南美麓	住宅	87,916.40	158,249.52	248,620.07	248,620.07		43.70	1.96
5	苏州	东原千	住宅	69,913.00	111,704.13	176,103.87	176,103.87		29.00	1.57

		浔								
6	杭州	未来科技城	住宅	46,045.00	101,299.00	149,878.91	149,878.91		31.95	0.97
7	武汉	东原时光道	住宅、商业	39,205.75	187,594.66	230,007.08		230,007.08	20.02	0.97
8	武汉	东原晴天见	住宅、商业	31,117.00	132,696.56	170,259.14	92,966.06	77,293.08	10.72	0.75
9	武汉	东原湖光里	住宅、商业	85,358.00	229,241.14	270,145.68	92,726.20	177,419.48	14.30	1.94
10	武汉	逸城亲水生态住宅	住宅、商业	399,987.00	257,144.24	377,480.54	70,781.15	306,699.39	26.28	1.13
11	重庆	东原1891	住宅、商业	71,856.00	213,158.00	303,876.02		303,876.02	28.65	0.77
12	重庆	嘉阅湾	住宅、商业	374,648.00	487,029.00	630,631.00	120,057.91	146,242.48	33.46	1.02
13	重庆	九城时光	住宅、商业	55,289.00	204,569.00	264,028.26		264,028.26	17.22	0.28
14	重庆	东原桐	住宅、商	63,745.00	130,302.00	181,870.20		181,870.20	11.36	0.28

		麓	业							
1 5	重 庆	东 原 香 山	住 宅、 商 业	241,918.00	404,459.00	457,713.76	-	194,198.67	22.32	0.19
1 6	重 庆	东 原 D7	住 宅、 商 业	205,632.00	1,000,737. 00	1,292,135. 00		1,292,135. 00	64.86	0.42
1 7	重 庆	湖 山 樾	住 宅、 商 业	189,874.00	356,875.00	502,276.83	158,060.57	280,667.21	41.82	1.47
1 8	重 庆	晴 天	住 宅、 商 业	2,868.67	11,474.68	17,250.73	17,250.73	-	1.27	0.13
1 9	重 庆	江 山 樾	住 宅、 商 业	325,621.00	635,739.00	932,065.00	286,935.00	-	75.23	9.10
2 0	重 庆	铂 悦 澜 庭	住 宅、 商 业	146,823.00	443,781.00	607,231.23	265,369.04	-	38.35	0.70
2 1	成 都	绵 阳 观 天 下	住 宅、 商 业	104,177.80	361,191.61	459,891.92	311,942.92	-	19.16	1.25
2 2	成 都 市 青 羊 区	东 原 时 光 道	住 宅、 商 业	54,925.00	197,728.20	301,675.51		301,675.51	27.89	0.55
2 3	成 都 市 金 牛 区	东 原 亲 亲 里	住 宅、 商 业	39,727.86	119,183.00	188,492.01		188,492.01	15.80	0.49
2 4	成 都	金 马	住 宅、	225,726.67	556,097.00	738,646.42	292,446.43	323,383.88	25.68	0.38

		湖 (含 西 岸)	商 业							
2 5	成 都	晴 天 见	住 宅、 商 业	53,876.01	245,923.27	355,771.65	355,771.65	-	12.76	1.55
2 6	成 都	开 元 观 邸 - 香 屿、 长 洲、 长 岛	住 宅、 商 业	164,292.00	463,595.86	555,119.52		555,119.52	16.13	0.77
合 计				3,213,322. 86	7,250,010. 33	9,755,321. 09	2,703,013. 45	5,103,155. 59	675.7 7	30.8 6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项目总可售面积(平方米)	累计已售面积(平方米)	剩余可供出售面积(平方米)
上海	东原郦湾	住宅、商业	103,574.08	83,062.80	20,511.28
上海	东原逸墅	住宅、商业	158,126.64	106,146.92	51,979.72
上海	灏景湾	住宅、商业	59,660.00	33,563.00	
武汉	东原时光道	住宅、商业	222,817.94	187,583.01	33,042.27
武汉	湖光里	住宅、底商	270,145.68	219,448.62	4,354.60
武汉	逸城亲水生态住宅	住宅、商业	263,678.55	224,503.89	34,247.66
重庆	东原 1891	住宅、商业	296,760.50	151,374.25	145,386.25
重庆	嘉阅湾	住宅、商业	511,082.38	143,825.35	30,591.12
重庆	九城时光	住宅、商业			

			252,888.10	216,195.51	36,692.59
重庆	翡翠明珠	住宅、商业	327,684.00	306,859.93	20,824.07
重庆	东原桐麓	住宅、商业	175,818.00	117,805.24	58,012.76
重庆	东原 D7	住宅、商业	1,227,735.00	1,122,303.90	102,349.90
重庆	湖山樾	住宅、商业	458,697.00	296,926.65	17,192.59
重庆	ARC	住宅、商业	171,197.22	160,267.73	10,929.49
重庆	江山樾	住宅、商业	932,065.00	156,606.51	189,100.93
重庆	晴天	住宅、商业	16,072.00	9,826.27	6,245.73
绵阳	绵阳观天下	住宅、商业	422,504.00	103,235.04	32,006.55
成都	东原时光道	住宅、商业	278,947.23	181,800.53	97,146.70
成都	东原亲亲里	住宅、商业	165,509.82	103,778.08	61,731.74
成都	金马湖（含西岸）	住宅（别墅）	652,885.00	256,221.10	97,003.81
成都	晴天见	住宅、商业	307,764.27	172,337.23	45,424.30
成都	开元观邸-香屿、长洲、长岛	住宅、商业	522,049.99	452,525.41	69,524.58
合计			7,797,662.40	4,806,196.97	1,164,298.64

注：剩余可供出售面积指报告日已拿到预售证或已竣备，尚未销售的面积。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	情况说明

		(%)		(%)	期末变动比例 (%)	
其他应收款	5,196,356,147.15	14.61	2,766,003,356.37	9.07	87.87	
预收款项	8,950,741,191.96	25.17	5,831,299,470.83	19.12	53.49	
长期借款	4,192,040,000.00	11.79	1,152,400,000.00	3.78	263.77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合作项目增加,公司对合作项目的往来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各项目签约销售回款所致。

长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银行及信托借款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3,208,282.92	预售监管资金、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存货	4,492,026,439.31	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66,103,382.85	贷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74,055,173.13	贷款质押
合计	5,585,393,278.21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公司与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认购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成立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挖掘并入股优质军工标的。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实缴出资20,000万元。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成功投资两家标的企业。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年末总资产	年末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475,534,332.87	616,694,442.99	432,226,344.87	2,471,836.19
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	7,266,203,054.99	1,090,881,338.28	76,618,877.15	2,771,244.18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7,899,556,513.28	3,508,303,829.68	81,664,541.68	523,499,287.40
重庆长川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2,001,011,302.76	335,818,587.25	310,494,170.21	-23,454,977.65
上海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4,031,217,361.82	-17,110,243.10		-6,038,379.00
深圳市鑫润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	692,374,723.02	692,240,282.65		299,438,247.10

武汉瑞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	2,416,760,140.06	220,379,395.56	266,912,443.02	108,466,750.58
武汉虹丽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48,467,245.53	36,046,623.63	33,019,246.48	10,201,034.01
四川荣府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	980,145,599.21	498,708,041.95	47,887,573.06	6,928,851.01
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4,709,725,144.41	493,615,497.78		-5,700,636.05
武汉东原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565,901,617.55	73,744,031.04	533,790,025.84	37,301,072.50
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2,106,716,983.72	358,037,484.44	158,421,902.61	25,891,040.83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2016年，本公司将货币资金4.3亿元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出借给基础债务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约定到期归还本息，同时将享有的委托贷款债权转让给东原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本公司购买专项计划的次级权益，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第七条：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结合控制的定义对于本公司是否控制该专项计划进行分析：

（1）是否拥有对专项计划的权力

该专项计划设立目的即为将募集资金购买本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购买本公司的委托贷款债

权是其最主要活动。该购买交易在专项计划设立时即已做好安排，投资人无需对此进行决策，那么对该委托贷款债权及收益取得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才是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

本案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服务机构将为专项计划提供归集特定物业服务合同项下的物业费，并促使特定物业服务合同相对方按照特定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物业费等服务；而且委托贷款的债务人也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活动将直接影响专项计划是否能够收回委托贷款债权及收益。所以，我们认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决定该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拥有对该专项计划的权力。

(2) 是否通过参与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本公司购买了专项计划的次级权益，而且需要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故本公司能够通过参与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3) 是否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由于该专项计划设立目的即为将募集资金购买本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而优先级资产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是固定利率，本公司不仅购买了专项计划的次级权益，还为优先级资产证券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从上述情况来看，本公司承担了委托贷款债权主要的风险和报酬，故本公司认为，本公司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其权力。

综上，本公司能够对专项计划实施控制，故将专项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项目的竣工交付，预计公司2017年1-3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260%-300%。2016年1-3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885.94万元。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风险：2017年上半年，货币政策震荡收紧，房地产金融监管加强，总体销售增速回落。地方调控因城施策，一二线土地供应仍处低位，“限售”模式且范围不断扩大，商品房成交面积有所缩减。在土地价格攀升及调控政策深入的压力下，二线城市仍是投资重点，三线城市逐步受青睐。龙头房企份额持续提高，大型房企竞争愈发激烈，助推企业合作并购的比例不断提升，知名房企纷纷加大并购力度，行业集中度继续加剧。中小房企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和整合风险。房地产行业利润率空间在土地成本增加、调控加紧逐步压缩，房企单纯依靠房价上涨带来的

机会利润难以持续，若具区域竞争优势的中型房地产企业不进行战略创新，打造自身“特色”竞争力并融合全方位优质资源整合，将很难获得超额利润。

(2) 经营风险：城市综合体的开发和城市运营理念逐步代替单纯的房屋建造的商业模式，这必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融资能力、管理能力、营销能力和运营能力提出更多挑战，如何夯实、提升基础管理，防范风险是保障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任重道远之根本。

(3) 资金风险：房地产行业资金密集、高杠杆化的特性加上房地产行业调控对融资渠道的影响，房企融资难、成本高导致行业资产负债率偏高，需防范潜在偿债风险。如何保证融资渠道的畅通、流动资金充足、资金链安全仍然是房企生存发展重要支撑。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3 月 11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7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4 月 8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7 月 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东银控股与公司	1. 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东银控股将终止与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相关商品采购协议，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不再委托东银控股及其有关关联方进行商品采购，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招标采购系统。2. 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所属的地产运营管理平台，东银控股不再向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咨询及技术服务。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物业服务方面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和东银控股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允的物业服务价格并按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东银控股及东银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4年4月17日之后	否	是		

			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银控股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在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东银控股及东银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解决关联交易	罗韶宇	罗韶宇及罗韶宇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罗韶宇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罗韶宇及罗韶宇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罗韶宇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2014年4月17日之后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东银控股	只要东银控股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东银控股及东银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东银控股及东银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东银控股将放弃或将促使东银控股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	2014年4月17日之后	否	是		

		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东银控股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解决同业竞争	罗韶宇	只要罗韶宇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罗韶宇及罗韶宇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罗韶宇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罗韶宇及罗韶宇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罗韶宇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罗韶宇将放弃或将促使罗韶宇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罗韶宇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罗韶宇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罗韶宇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罗韶宇系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HK. 00668，香港上市公司）及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与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定位为商业物业持有和管理运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与重大资产重组后的迪马股份在房地产开发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4年4月17日之后	否	是		
股份限售	东银控股	认购的迪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东银控股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	2014年5月9日-2017年5月9日	是	是		
其他	东银控股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	2014年4月17	否	是		

		<p>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及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p>	日之后				
--	--	--	-----	--	--	--	--

		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	罗韶宇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承诺人通过东银控股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p>	2014年4月17日之后	否	是		

			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控制之公司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控制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9月6日-2018年5月31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东银控股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若东银控股在此期间发生减持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2017年5月3日-2017年11月3日	是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良好，无违约及未履行承诺行为。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股权激励草案、首期限限制性股份授予、预留限制性股份授予、调整授予价格及实施结果相关公告	详见 2016 年 8 月 17 日、9 月 7 日、9 月 8 日、10 月 27 日、11 月 3 日、2017 年 3 月 21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3.32 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刘果、王蓓、谭毅、范时仕、裴开元、赵洪元、张姝共 7 人已授予未解锁的合计 13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97.2 万股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回购注销完毕，其余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回购注销完毕。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3.32 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激励对象陈文、洪钟、瞿雯共 3 人已授予未解锁的合计 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回购注销完毕。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调整后的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22 元/股回购部分激励对象顾博、侯祥、祝里仁、丁树俊共 4 人已授予未解锁的合计 86 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25 号）。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联营企业成都致方、成都东原致方提供工程劳务服务及物业服务金额分别为 464.57 万元、216.72 万元，为关联人东锦商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金额为 128.64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原地产之全资子公司租赁东锦商业所拥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滨江路“长江畔·1891”项目一期 7、9 号楼的商业店铺用于销售签约中心工作。截止报告期内，关联租赁金额 53.09 万元。

报告期内，向关联人苏州睿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钢材及物业服务金额为 356.65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均在授权额度范围内。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内容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21 号、《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040 号）

本报告期，公司为联营企业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150.92 万元，贷款利率为 8%。

公司为联营企业重庆至元成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239.09 万元，贷款利率为 8%。

公司为联营企业苏州睿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972.44 万元，贷款利率为 6.3%-7.3%。

公司为联营企业上海东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136.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6.3%-7.3%。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关联交易内容为：符合《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不参与跟投）、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跟投符合《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房地产项目，在各项目开发周期内，上述关联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跟投总额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 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增加预计的议案》，上述关联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跟投总额预计增加 10,000 万元,预计额度由原跟投总额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15,000 万元。

本公司跟投员工通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投资项目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用于员工跟投的公司包括：上海旺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睿众毅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东方睿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开放跟投项目 22 个，上述关联人滚动累计通过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跟投总额合计为 5,674.00 万元。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公司	公司本部	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47.54	2016年10月26日	2016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联营公司
公司	公司本部	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49.46	2017年3月23日	2017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联营公司
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00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4月29日	2018年4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联营公司
贵行投资	全资子公司	上海顺碧房地产开发有	8,250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4月22日	2018年4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是	联营公司

		限公 司											
公司	公司 本部	上海 东碧 房地 产开 发有 限公 司	47,50 0	2017 年2月 27日	2017年 2月27 日	2017年 8月26 日	连带 责任 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联 营 公 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3,089.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6,097.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67,835.8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26,146.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52,243.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0.7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26,423.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26,423.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 提供担保</p> <p>①本公司对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30,597 万元。</p> <p>②本公司对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48,000 万元。</p> <p>③本公司对上海东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47,500 万元。</p> <p>（2） 接受担保</p> <p>1) 报告期内，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东银控股、实际控制人罗韶宇、赵洁红先后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 97,614 万元的金融机构授</p>							

	<p>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担保合同。截止本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62,000 万元。</p> <p>2) 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关联单位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合计5,500万元金融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零。</p>
--	--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将涉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单独核算。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系列议案，确定认购对象、定价方式等重要内容。截止报告期末，非公开发行相关申报文件已重新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完成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2、公司以分期形式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及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方案。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含 44 亿元），债券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简称“永续中票”）等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公司拟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截止报告出具日，15 亿额度中期票据、24 亿额度永续中票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批注册。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6,657,413	39.14	8,890,000			-874,631,413	-865,741,413	80,916,000	3.3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46,657,413	39.14	8,890,000			-874,631,413	-865,741,413	80,916,000	3.3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73,659,413	36.12				-873,659,413	-873,659,413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2,998,000	3.02	8,890,000			-972,000	7,918,000	80,916,000	3.3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									

人持股									
境外 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份	1,472,202,571	60.86			873,659,413	873,659,413	2,345,861,984	96.67	
1、人民币普 通股	1,472,202,571	60.86			873,659,413	873,659,413	2,345,861,984	96.67	
2、境内上市 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 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18,859,984	100.00	8,890,000		-972,000	7,918,000	2,426,777,984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3月20日为授予日，授予向志鹏、陈友华、张高伟、胡耀军、陈昉、吴建楠、曾峰共7名激励对象合计88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4元/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44元/股调整至3.34元/股。报告期内，上述限制性股份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2,000股已于2017年6月13日完成回购注销。

3、报告期内，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东银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流通股873,659,413股已于2017年5月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3,659,413	873,659,413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5月9日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激励对象	72,998,000	0	7,918,000	80,916,000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889万股，回购注销97.2万股	2018年6月1日解锁30%
合计	946,657,413	873,659,413	7,918,000	80,916,000	/	/

二、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3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1,661,043	36.33	0	质押	873,65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赵洁红		113,712,692	4.69	0	质押	113,710,000	境内自 然人
重庆硕润石化 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3.09	0	质押	75,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894,530	2.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62	1.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一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9,096,684	1.20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27,000,000	1.1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0	0.95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600,000	0.89	0	无	0	其他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1,254,084	0.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881,661,043	人民币普通股	881,661,043
赵洁红	113,712,692	人民币普通股	113,712,692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 任公司	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53,894,530	人民币普通股	53,894,5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30,000,062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62
中国银行一大成财富 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 券投资基金	29,096,684	人民币普通股	29,096,684

博时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1,254,084	人民币普通股	21,254,0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银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赵洁红及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为东银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均为社会流通股，本公司不知其质押、冻结、托管或回购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向志鹏	7,690,000	2018.06.01	2,307,000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2	杨永席	4,000,000	2017.11.2	1,200,000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3	俞尾银	2,000,000	2017.11.2	600,000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4	李煜	2,000,000	2017.11.2	600,000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5	耿旻黎	2,000,000	2017.11.2	600,000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6	陈文	2,000,000	2017.11.2	0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7	何永劼	2,000,000	2017.11.2	600,000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8	张洪涛	1,700,000	2017.11.2	510,000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9	易琳	1,700,000	2017.11.2	510,000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10	丁芳	1,700,000	2017.11.2	510,000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明		全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3.32 元/的价格，回购部分激励对象陈文、洪钟、瞿雯共 3 人已授予未解锁的合计 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陈文持有的股份 200 万股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回购注销完毕。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向志鹏	董事	0	7,690,000	0	7,690,000	7,690,000
合计	/	0	7,690,000	0	7,690,000	7,690,000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7 年 3 月 20 日为授予日，授予向志鹏、陈友华、张高伟、胡耀军、陈昉、吴建楠、曾峰共 7 名激励对象合计 889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报告期内，上述限制性股份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迪马债	122386	2015-7-10	2020-7-10	20	7.49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迪马 01	125777	2015-10-19	2017-10-19	10	6.3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迪马 02	135436	2016/4/29	2019/4/29	6	6.50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	上海证券交易所

							付一起支付。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迪马 03	135437	2016/4/29	2019/4/29	5	6.80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6 迪马 04	135584	2016/6/23	2019/6/23	3	6.50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16 迪马 05	135660	2016/7/22	2019/7/22	5.3	6.30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	16 迪马 06	135661	2016/7/22	2019/7/22	0.7	6.50	按年付息、不计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	--	--	--	--	--------------------------------------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16 迪马 02”、“16 迪马 03”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分别按债券票面利率 6.50%、6.80%完成第一年利息支付；“16 迪马 04”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按债券票面利率 6.50%完成第一年利息支付。报告期末截止本报告披露日，“16 迪马 05”、“16 迪马 06”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分别按债券票面利率 6.30%、6.50%完成第一年利息支付；“15 迪马债”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按债券票面利率为 7.49%完成第二年利息支付；相关付息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 迪马 02”登记回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迪马 02”（债券代码：135436）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同时，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一年末，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

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 迪马 05”登记回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该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迪马 05”（债券代码：135660）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公司选择将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上调 0.30%，即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6.60%。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	赵军、潘锋
	联系电话	021-68801573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601 室
	联系人	王春晖、任佳
	联系电话	0512-62938152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债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列明用途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对公司发行的“15 迪马债”、“15 迪马 01”、“16 迪马 02”、“16 迪马 03”、“16 迪马 04” “16 迪马 05” “16 迪马 06”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且按照规定在每年公司公告年报后 2 个月内对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在联合评级网站(www.unitedratings.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 71.86 亿元、资产负债率 79.7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报告期内,“16 迪马 02”、“16 迪马 03”、“16 迪马 04” 均完成第一年的利息支付;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16 迪马 05”、“16 迪马 06” 完成第一年的利息支付,“15 迪马债” 完成第二年的利息支付。“15 迪马 01” 尚未到 2017 年付息日。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 迪马债”、“15 迪马 01”的受托管理人,就修订《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以及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进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事项召集了“15 迪马债”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15 迪马 01”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召开时间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进行回购减资的议案》。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上述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就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以及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进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事项召集了“16 迪马 02”、“16 迪马 03”、“16 迪马 04”、“16 迪马 05”、“16 迪马 06”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案》。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上述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针对就公司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以及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进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事项、2017 年 5 月 9 日针对公司本年度新增借款事项分别披露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公开披露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约定就公司就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以及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进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事项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73.09%	182.38%	-5.09	
速动比率	57.42%	55.55%	3.36	
资产负债率	79.79%	75.20%	6.1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44	1.57	-71.69	主要系本期 融资规模的 增加所致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7 号），2016 年 2 月，公司成功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6 迪马实业 MTN001”），发行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5.80%。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一年付息共计 2,320 万元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东原物业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613 号），本专项计划共募集资金净额 43,0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正式成立。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39,000 万元，按季付息，末年按季还本；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偿还优先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3,000 万元，同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回本金 447.10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0 万元。

目前，公司没有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276 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2.9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13.01 亿元。2017 年上半年共偿还银行贷款 7.01 亿元。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执行相关约定及承诺。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及 2017 年 8 月 5 日分别披露《2017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63 号、临 2017-089 号。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经审议通过

的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以及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进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事项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上述事项均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9,374,490.47	3,935,802,445.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72,281.29	12,449,990.25
应收账款		644,311,290.43	1,371,251,471.34
预付款项		737,469,382.31	93,675,320.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96,356,147.15	2,766,003,356.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519,850,235.87	20,313,733,395.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8,840,275.69	718,402,544.45
流动资产合计		33,698,474,103.21	29,211,318,523.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5,000,000.00	153,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6,629,100.31	224,535,281.20
投资性房地产		66,103,382.85	72,124,815.80
固定资产		93,234,692.66	130,954,592.62
在建工程		52,481,781.93	52,828,745.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766,266.80	58,181,174.79
开发支出			
商誉		408,205.66	408,205.66
长期待摊费用		10,942,863.64	8,094,74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352,008.92	401,747,91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7,610,000.00	18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6,528,302.77	1,287,375,476.22
资产总计		35,555,002,405.98	30,498,694,00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2,700,000.00	2,700,91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74,338,760.81	768,518,162.72
应付账款		2,661,684,446.29	3,140,889,123.08
预收款项		8,950,741,191.96	5,831,299,470.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218,554.15	93,513,856.67
应交税费		501,353,914.97	890,929,723.96
应付利息		253,512,897.02	185,417,115.7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89,231,475.65	1,619,990,041.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9,927,479.51	713,8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1,492,001.72
流动负债合计		19,468,708,720.36	16,016,799,495.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92,040,000.00	1,152,400,000.00
应付债券		4,364,960,206.71	5,362,887,686.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9,084,176.06	306,613,136.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533,608.74	96,851,734.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0,617,991.51	6,918,752,556.72
负债合计		28,369,326,711.87	22,935,552,052.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26,777,984.00	2,418,859,9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78,545,624.74	2,450,957,268.96
减：库存股		261,903,820.00	242,353,36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289,701.72	133,289,701.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6,215,275.63	2,006,777,79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2,924,766.09	6,767,531,388.42
少数股东权益		532,750,928.02	795,610,55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5,675,694.11	7,563,141,94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55,002,405.98	30,498,694,000.08

法定代表人：向志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632,941.93	403,007,43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7,140,772.32	234,424,587.45
预付款项		102,062,568.68	49,454,177.40
应收利息		150,00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202,592,314.78	13,286,334,390.31
存货		887,602.53	216,841.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3,601.83	1,320,728.86
流动资产合计		16,106,389,802.07	14,042,758,156.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5,000,000.00	15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96,866,120.52	6,676,162,718.71
投资性房地产			4,793,523.17
固定资产		3,326,778.77	3,606,511.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46,852.56	2,740,346.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4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000,000.00	3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75,839,751.85	7,187,569,550.33
资产总计		23,382,229,553.92	21,230,327,707.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9,700,000.00	1,410,9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0,843,118.12	418,701,625.96
应付账款		23,258,694.61	62,290,077.60
预收款项		846,254.30	846,254.30
应付职工薪酬			2,400,000.00
应交税费		678,702.13	1,049,179.12
应付利息		242,567,336.04	180,134,173.9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290,746,554.77	7,350,218,125.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0,527,479.51	120,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39,168,139.48	9,547,149,435.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900,000.00	92,200,000.00
应付债券		4,364,960,206.71	5,362,887,686.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03,613,136.06	345,613,136.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4,473,342.77	5,800,700,822.28
负债合计		17,573,641,482.25	15,347,850,258.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26,777,984.00	2,418,859,9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68,216,419.40	3,240,628,063.62
减：库存股		261,903,820.00	242,353,36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518,671.38	103,518,671.38
未分配利润		271,978,816.89	361,824,08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8,588,071.67	5,882,477,44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82,229,553.92	21,230,327,707.04

法定代表人：向志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林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79,329,767.41	2,984,057,337.82
其中：营业收入		2,379,329,767.41	2,984,057,337.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59,106,324.37	2,834,087,027.53
其中：营业成本		1,901,560,162.20	2,354,395,183.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7,560,014.44	177,440,509.89
销售费用		137,934,019.76	166,788,470.69
管理费用		118,476,680.95	100,973,345.58
财务费用		8,662,398.53	33,882,075.74
资产减值损失		-5,086,951.51	607,441.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64,935.32	2,178,24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06,180.89	-1,695,089.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649,175.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407,683.66	152,148,552.58
加：营业外收入		13,239,703.69	5,006,74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9,326.51	120,873.45
减：营业外支出		8,941,401.98	4,464,796.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9,805.88	46,747.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705,985.37	152,690,503.72
减：所得税费用		15,211,899.63	26,712,673.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94,085.74	125,977,82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938,780.29	126,230,184.99
少数股东损益		-9,444,694.55	-252,355.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494,085.74	125,977,82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938,780.29	126,230,184.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44,694.55	-252,355.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向志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林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62,693,898.89	208,422,696.16
减：营业成本		235,561,916.17	203,465,015.87
税金及附加		2,332,270.05	24,260.45
销售费用		90,290.10	3,221.40

管理费用		13,215,093.59	10,110,363.92
财务费用		9,413,585.49	34,867,487.83
资产减值损失		-27,193.51	-325,634.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694,538.48	177,184,21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5,461.52	-6,187.73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802,475.48	137,462,195.00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922,475.48	136,662,195.00
减：所得税费用		266,45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656,025.48	136,662,195.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656,025.48	136,662,195.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向志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3,377,824.23	6,064,935,874.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21,982.43	1,837,500.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738,375.59	350,659,57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2,638,182.25	6,417,432,94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6,800,207.40	4,995,869,433.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534,008.14	257,029,61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6,865,512.74	755,401,54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466,399.23	824,100,01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3,666,127.51	6,832,400,60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72,054.74	-414,967,65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71,040.00	3,097,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3,805.55	342,224.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710,000.00	493,776,27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634,845.55	501,066,29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0,366.55	3,373,799.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3,730,899.30	416,069,110.1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6,288,778.78	160,36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9,620,044.63	579,810,90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985,199.08	-78,744,61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84,480.00	98,63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18,920.00	98,63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36,700,000.00	3,470,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8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29,150.05	664,065,97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6,313,630.05	6,617,603,474.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9,110,000.00	5,203,790,774.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5,607,719.63	428,047,352.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01,152.70	95,818,00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218,872.33	5,727,656,12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094,757.72	889,947,34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918,386.62	396,235,07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3,084,594.17	2,503,890,42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6,166,207.55	2,900,125,500.66

法定代表人：向志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353,348.69	101,019,748.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7,759.95	6,398,50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891,108.64	107,418,24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504,449.34	151,916,58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64,739.52	4,892,86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2,221.58	1,086,79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6,229.22	21,420,13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037,639.66	179,316,37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53,468.98	-71,898,12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71,0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190,40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1,040.00	577,190,40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750,000.00	498,190,38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50,000.00	498,190,3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78,960.00	79,000,01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65,5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2,200,000.00	535,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8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2,186,364.02	3,601,947,96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0,851,924.02	6,521,647,962.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9,710,000.00	817,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032,054.11	168,034,943.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2,306,758.01	5,399,625,95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5,048,812.12	6,384,760,90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6,888.10	136,887,06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22,379.12	143,988,95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587,594.23	468,232,780.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965,215.11	612,221,730.98

法定定代表人：向志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18,859,984.00				2,450,957,268.96	242,353,360.00			133,289,701.72		2,006,777,793.74	795,610,559.03	7,563,141,947.4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18,859,984.00				2,450,957,268.96	242,353,360.00			133,289,701.72		2,006,777,793.74	795,610,559.03	7,563,141,947.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18,000.00				27,588,355.78	19,550,460.00					-130,562,518.11	-262,859,631.01	-377,466,253.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0,938,780.29	-9,444,694.55	101,494,085.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18,000.00				27,588,355.78	19,550,460.00						-253,414,936.46	-237,459,040.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18,000.00				18,547,560.00							22,337,020.00	48,802,5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40,795.78	19,550,460.00							-10,509,664.22
4. 其他												-275,751.9	-275,751.95

												56.46	6.46
(三) 利润分配												-241,501,298.40	-241,501,29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1,501,298.40	-241,501,298.4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26,777,984.00				2,478,545,624.74	261,903,820.00			133,289,701.72		1,876,215,275.63	532,750,928.02	7,185,675,694.1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45,861,984.00				2,294,974,852.20				103,881,488.98		1,400,184,841.85	95,416,728.71	6,240,319,89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45,861,984.00			2,294,974,852.20				103,881,488.98		1,400,184,841.85	95,416,728.71	6,240,319,89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998,000.00			155,982,416.76	242,353,360.00			29,408,212.74		606,592,951.89	700,193,830.32	1,322,822,05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6,752,883.66	-5,288,689.33	771,464,19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998,000.00			155,982,416.76	242,353,360.00						705,482,519.65	692,109,576.4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998,000.00			169,355,360.00							705,482,519.65	947,835,879.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47,800.00	242,353,360.00							-235,405,560.00	
4. 其他				-20,320,743.24								-20,320,743.24	
（三）利润分配								29,408,212.74		-170,159,931.77		-140,751,719.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9,408,212.74		-29,408,212.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751,719.03		-140,751,719.0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18,859,984.00				2,450,957,268.96	242,353,360.00			133,289,701.72		2,006,777,793.74	795,610,559.03	7,563,141,947.45

法定代表人：向志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18,859,984.00				3,240,628,063.62	242,353,360.00			103,518,671.38	361,824,089.81	5,882,477,44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18,859,984.00				3,240,628,063.62	242,353,360.00			103,518,671.38	361,824,089.81	5,882,477,44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18,000.00				27,588,355.78	19,550,460.00				-89,845,272.92	-73,889,377.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656,025.48	151,656,025.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18,000.00				27,588,355.78	19,550,460.00					15,955,895.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18,000.00				18,547,560.00						26,465,56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40,795.78	19,550,460.00				-10,509,664.2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1,501,298.40	
3. 其他										-241,501,298.4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26,777,984.00				3,268,216,419.40	261,903,820.00			103,518,671.38	271,978,816.89	5,808,588,071.6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45,861,984.00				3,064,324,903.62				74,110,458.64	237,901,894.20	5,722,199,24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45,861,984.00				3,064,324,903.62				74,110,458.64	237,901,894.2	5,722,199,24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998,000.00				176,303,160.00	242,353,360.00			29,408,212.74	123,922,195.61	160,278,20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4,082,127.38	294,082,127.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998,000.00				176,303,160.00	242,353,360.00					6,947,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998,000.00				169,355,360.00						242,353,36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47,800.00	242,353,360.00					-235,405,56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408,212.74	-170,159,931.77	-140,751,719.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9,408,212.74	-29,408,212.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751,719.03	-140,751,719.0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18,859,984.00				3,240,628,063.62	242,353,360.00			103,518,671.38	361,824,089.81	5,882,477,448.81

法定代表人：向志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林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0]149 号文批准，由重庆中奇特种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68 号文核准，以每股 15.80 元的价格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41506X3。所属行业为房地产开发行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42,677.8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677.80 万元，注册地：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 8 号，总部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楼 36 层。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核定期限经营）；制造、销售运钞车、特种车及零部件（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车型组织生产、销售），上述汽车售后服务。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韶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东原宝境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天同睿成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腾辉控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晶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蓝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绿泰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河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长川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东原睿合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东原天澄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东原天澄毅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迪马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东和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东原海纳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
南方东银重庆品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拉萨置地行营销策划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皓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嘉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东原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东原睿成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元澄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长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荣府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润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瑞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阔景达建材有限公司
武汉东原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励致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成方益丰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成方益丰实业有限公司
西藏聚兴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威斯莱克酒店公寓有限公司
武汉虹丽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旭原天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新东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之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赢致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名冀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行栋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澄方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东原睿丰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东原睿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绵阳东原成方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东原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东原毅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励志天同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东原致方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东原致元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通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荣元圣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健疆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丰睿原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睿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京睿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睿成励德实业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乐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天同致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天同至元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至元天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东原天澄毅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远东川府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武汉励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励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东原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东原长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愈教愈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荣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澄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元澄励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霍尔果斯澄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东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励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励治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长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澄方至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天合致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升至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励德成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睿至天同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励德天同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睿升之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升之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长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袤泓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泱泓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萃超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古早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茂明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安和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励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东原荣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毅安致元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妙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睿致天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圣林柏睿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励德之方实业有限公司
卓信财务有限公司
东方寶升有限公司
裕冠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银龙有限公司
CAIRO MANAGEMENT CO. LIMITED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除房地产行业外，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销售变现、竣工交付及收入确认，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项目开发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

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i.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ii.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七、14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

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并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保证金以及押金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3.00	3.00
2—3 年	10.00	10.00
3 年以上	20.00	2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坏账损失确认标准：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含拟开发土地）等，其中：非房地产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房地产存货包括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含拟开发土地）、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非房地产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亦计入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房地产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一次转销。

6、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先按占地面积分摊计入各期，再按各期各业态可售面积进行分配。

7、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8、 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销售（预售）时，向购房人收取并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9、 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预留。在开发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冲减质量保证金；在开发产品约定的保修期届满，质量保证金余额退还施工单位。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

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合同性权利期限
财务管理软件	5年	根据预计产生经济利益期限估计
经营特许权	10年	法定期限或根据预计产生经济利益期限估计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和保密安全保障系统。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房地产销售

除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应当具备：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定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房地产开发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如下：

本公司对于房地产销售通常采用银行按揭、一次性收款、分期收款方式进行销售，且通常情况下为房地产预售。对于普通商品房、商业、车库，属于标准化的产品，通常在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文件后，就不存在影响房屋交付的重大风险；对于标准化方案精装修的普通住宅项目，通常在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文件和与精装修施工单位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后，就不存在影响房屋交付的重大风险；对于个性化设计和装修的项目，通常在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文件和与精装修施工单位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后，还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在客户完成办理入伙

手续后，才不存在影响房屋交付的重大风险。因此本公司，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对不同类型的房地产采用如下方式确认收入：

(1) 普通商品房、商业、车库

①银行按揭：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情况下确认收入

I 买卖双方签订销售合同；II 房地产开发产品已竣工并取得了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III 公司收到客户的全部购房款（除面积补差款）或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且取得收取全部购房款权利（如银行同意发放按揭款的书面文件）；IV 按照协议约定发出了入伙通知，业主已经办理了入伙手续，或可根据购房合同约定的条件视同客户已经入伙。

② 一次性及分期收款：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情况下确认收入

I 买卖双方签订销售合同，且在销售合同进行了分期收款的相关约定；II 房地产开发产品已竣工并取得了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III 公司收到客户的全部购房款（除面积补差款）或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指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IV 按照协议约定发出了入伙通知，业主已经办理了入伙手续，或可根据购房合同约定的条件视同客户已经入伙。

对于标准化方案精装修的普通住宅项目，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已经完成了精装修，并和精装修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2) 个性化设计和装修的项目

①银行按揭：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情况下确认收入

I 买卖双方签订销售合同；II 房地产开发产品已竣工并取得了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III 已经完成了精装修，并和精装修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IV 公司收到客户的全部购房款（除面积补差款）或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且取得收取全部购房款权利（如银行同意发放按揭款的书面文件）；V 按照协议约定发出了入伙通知，业主已经办理了入伙手续。

②一次性及分期收款：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情况下确认收入

I 买卖双方签订销售合同，且在销售合同或补充协议进行了分期收款的相关约定；II 房地产开发产品已竣工并取得了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III 已经完成了精装修，并和精装修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IV 公司收到客户的全部购房款（除面积补差款）或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指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V 按照协议约定发出了入伙通知，业主已经办理了入伙手续。

3、 专用车及配件销售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专用车在已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同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实现。

本公司配件在产品已经发出或送至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4、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确认劳务收入时，以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

5、让渡资产使用权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且政府补助金额超过所形成长期资产金额 20%及以上。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15%
重庆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	15%
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
西藏东和贸易有限公司	9%
西藏励致实业有限公司	9%
拉萨置地行营销策划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9%
西藏聚兴投资有限公司	9%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重庆东原睿合置业有限公司	15%
四川荣府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15%
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享受税收优惠的各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	优惠依据	报告期优惠税率
1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	15%
2	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	15%
3	重庆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	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	15%
4	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	重庆市	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	15%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	优惠依据	报告期优惠税率
5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	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	15%
6	重庆东原睿合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	15%
7	四川荣府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绵阳市	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	15%
8	重庆新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	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	15%
9	西藏东和贸易有限公司	拉萨市	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	9%
10	西藏励致实业有限公司	拉萨市	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	9%
11	拉萨置地行营销策划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市	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	9%
12	西藏聚兴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市	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	9%

1、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18 日《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内]鼓励类确认[2010]090 号）确认，其生产的专用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所确定的鼓励类目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且鼓励类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 以上，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9 日《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内]鼓励类确认[2012]444 号）确认，其生产的专用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所确定的鼓励类目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且鼓励类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 以上，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东原·香山”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已经通过了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绿色生态住宅小区的预评审。绿色生态住宅小区建设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国家鼓励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

企业且鼓励类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以上，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鼓励类收入占企业总收入比例低于 70%，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4、本公司之子公司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开发的“南方东银·翡翠明珠一、二期”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已经通过了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绿色生态住宅小区的预评审。绿色生态住宅小区建设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国家鼓励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且鼓励类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以上，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同原江北鸿恩寺一期、二期、四期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绿色生态住宅小区评定预评审，“同原江北鸿恩寺三期项目”达到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和重庆市绿色建筑设计标识（金级）的要求（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保护环境等相关规定），并已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批复。绿色生态住宅小区及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节能）小区建设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国家鼓励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且鼓励类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以上，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东原睿合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东原·桐麓”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已经通过了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绿色生态住宅小区的预评审。绿色生态住宅小区建设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国家鼓励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且鼓励类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以上，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荣府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取得四川省绿色住宅区认定委员会川绿住【2015】6 号文件的通知，通知根据原四川省建设厅（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四川绿色住区建设认定活动的通知》（川建房发[2015]118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和《四川省绿色住区评审技术条件（暂行）》的规定，省绿色住区认定委员会专家组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对四川荣府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东原·长洲”项目进行了现场评审。经四川省绿色住宅认定委员会专家组评审通过和向

社会公示无异议，四川省绿色住区认定委员会决定认定“东原·长洲”项目为“四川省绿色住区”。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川发改西产认字【2015】135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荣府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东原·长洲”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二十二类城市基础设施第 13 条“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之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且鼓励类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 以上，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8、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东和贸易有限公司、西藏励致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置地行营销策划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聚兴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的规定，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的规定，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暂免征收在西藏自治区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即 6%。免征后按 9%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

9、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内]鼓励类确认[2017]2 号）确认，其主营业务“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所确定的鼓励类目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且鼓励类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 以上，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6,556.72	284,861.62
银行存款	2,883,804,439.73	3,050,611,095.10

其他货币资金	745,413,494.02	884,906,488.39
合计	3,629,374,490.47	3,935,802,445.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预售监管资金	207,794,788.90	197,811,362.55
小计	207,794,788.90	197,811,362.55
其他货币资金		
按揭贷款保证金	30,678,216.71	78,198,708.92
保函保证金	10,525,783.72	14,355,782.50
信用证保证金	210,000.00	288,659.0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1,002,869.36	421,164,813.21
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	138,935,584.52	69,454,404.01
解押保证金	599,039.71	
共管账户资金		298,813,858.82
其他保证金	3,462,000.00	2,630,261.87
小计	745,413,494.02	884,906,488.39
合计	953,208,282.92	1,082,717,850.94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10,525,783.72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210,000.00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银行存款中人民币207,794,788.90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缴存的预售监管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72,281.29	12,449,990.2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272,281.29	12,449,990.2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60,000.00	7,794,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60,000.00	7,794,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15,405.00	0.82	2,707,702.50	50.00	2,707,702.50	5,415,405.00	0.39	2,707,702.50	50.00	2,707,702.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7,977,438.30	97.63	6,373,850.37	0.98	641,603,587.93	1,379,011,173.76	98.87	10,467,404.92	0.76	1,368,543,768.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94,463.21	1.55	10,294,463.21	100.00		10,294,463.21	0.74	10,294,463.21	100	
合计	663,687,306.51	/	19,376,016.08	/	644,311,290.43	1,394,721,041.97	/	23,469,570.63	/	1,371,251,471.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5,415,405.00	2,707,702.50	50	可回收金额约50.00%
合计	5,415,405.00	2,707,702.5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592,971,315.86	2,964,856.58	0.50
1年以内小计	592,971,315.86	2,964,856.58	0.50
1至2年	39,886,399.26	1,196,591.98	3.00
2至3年	5,738,688.66	573,868.87	10.00
3年以上	8,192,664.71	1,638,532.94	2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46,789,068.49	6,373,850.37	0.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信用风险组合中，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关联单位往来	1,188,369.81	0.18
合计	1,188,369.81	0.18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856,979.60	856,979.60	100.00	收回可能极小

辽宁省跃进汽车销售中心	505,200.00	505,200.00	100.00	收回可能极小
黑龙江省工行各分行	459,000.00	459,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极小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库 房管理中心	421,600.00	421,600.00	100.00	收回可能极小
上海景商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406,490.00	406,490.00	100.00	收回可能极小
其他单位	7,645,193.61	7,645,193.61	100.00	
合计	10,294,463.21	10,294,463.21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093,554.55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54,486,176.0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38.3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297,405.88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2,580,175.81	95.27	91,026,643.11	97.18
1至2年	26,568,181.97	3.60	1,322,812.33	1.41
2至3年	7,584,587.26	1.03	622,250.49	0.66
3年以上	736,437.27	0.10	703,614.95	0.75

合计	737,469,382.31	100.00	93,675,320.88	100.00
----	----------------	--------	---------------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682,987,375.0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2.61 %。预付账款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本公司预付给武汉国华礼品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转让款 600,000,000.0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04,070.01	99.97	7,713,870.58	0.15	5,196,356,147.15	2,774,710,623.91	99.94	8,707,267.54	0.31	2,766,003,356.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3,504.28	0.03	1,623,504.28	100.00		1,623,504.28	0.06	1,623,504.28	100	
合计	5,205,693,522.01	/	9,337,374.86	/	5,196,356,147.15	2,776,334,128.19	/	10,330,771.82	/	2,766,003,356.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592,941,526.83	2,964,707.63	0.50
1年以内小计	592,941,526.83	2,964,707.63	0.50
1至2年	31,881,901.16	956,457.03	3.00
2至3年	20,041,509.65	2,004,150.97	10.00
3年以上	8,942,774.74	1,788,554.95	2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53,807,712.38	7,713,870.58	1.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信用风险组合中，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如下：

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2,704,752,125.63	51.96
关联单位往来组合	1,845,510,179.72	35.45
合计	4,550,262,305.35	87.41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宏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38,845.35	538,845.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六合金牛门窗有限公司	388,700.00	388,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西南销售分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代	94,210.00	94,2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奥美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2,205.80	72,205.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汽博星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8,602.00	58,6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广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6,320.00	56,3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254,621.13	254,621.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23,504.28	1,623,504.28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93,396.96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73,277,351.98	342,115,860.86
关联单位往来	1,845,510,179.72	1,783,721,507.54
土地出让款	1,631,474,773.65	
应收股权转让款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个人往来	72,852,592.18	61,951,559.50
其他往来	372,578,624.48	378,545,200.29
合计	5,205,693,522.01	2,776,334,128.1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市财政局	土地出让款	1,631,474,773.65	1年以内	31.34	
上海翊眩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单位往来	409,589,999.00	1年以内	7.87	
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单位往来	328,500,000.00	1年以内	6.31	
苏州睿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单位往来	304,906,046.01	1年以内	5.86	
上海东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单位往来	263,482,821.17	1年以内	5.06	
合计	/	2,937,953,639.83	/	56.4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163,145.12	2,131,996.13	32,031,148.99	27,432,360.69	2,177,551.95	25,254,808.74
在产品	41,532,539.29	293,780.06	41,238,759.23	26,093,888.68	300,766.82	25,793,121.86
库存商品	40,200,028.99	649,475.92	39,550,553.07	20,116,777.29	1,135,201.42	18,981,575.8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产品	7,064,453,168.94	24,758,482.81	7,039,694,686.13	5,447,964,280.96	26,473,407.73	5,421,490,873.23
开发成本	15,304,804,219.55		15,304,804,219.55	14,804,060,516.27		14,804,060,516.27
工程施工	62,530,868.90		62,530,868.90	13,059,470.61		13,059,470.61
发出商品				5,083,078.20		5,083,078.20
低值易耗品				9,950.68		9,950.68
合计	22,547,683,970.79	27,833,734.92	22,519,850,235.87	20,343,820,323.38	30,086,927.92	20,313,733,395.46

(1)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下批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亿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东原 1891	2007年7月	2017年7月	28.65	1,315,504,487.84	1,206,587,325.06
东原香山	2007年11月	2019年11月	22.32	261,096,455.53	252,060,794.88
重庆晴天	2016年6月	2017年12月	1.27	90,412,161.19	75,945,597.76
观音桥项目	2017年9月	2019年3月	5.26	150,390,030.00	30,030,000.00
湖山樾	2014年4月	2019年9月	41.82	817,021,457.67	1,094,142,159.65
燕山路项目	2017年11月	2018年12月	16.13	613,528,052.63	584,156,560.34
东原逸墅	2015年12月	2017年5月	28.55		2,511,844,465.05
嘉阅湾	2012年5月	2018年6月	33.46	999,313,391.21	750,959,846.89
金马湖壹号	2011年3月	2020年1月	7.43	356,587,228.27	337,394,256.40
西岸	2013年7月	2018年11月	18.25	220,292,768.87	159,374,197.64
绵阳观天下	2016年9月	2018年6月	19.16	479,519,081.90	356,070,211.41
成都晴天见	2016年6月	2018年7月	12.76	685,894,382.36	559,426,038.24
红牌楼	2017年11月	2018年12月	10.38	553,096,768.71	537,376,713.35

未来科技城	2017年5月	2019年4月	31.95	2,077,148,051.28	1,956,014,301.32
东原湖光里	2015年3月	2017年12月	14.3	470,541,676.01	409,615,115.02
东原晴天见	2015年1月	2017年10月	10.72	389,702,865.66	306,887,870.35
东原乐见城	2017年9月	2018年11月	41.68	1,334,235,110.99	1,132,875,458.00
东原启城	2017年9月	2018年12月	76.59	2,736,436,170.44	1,993,934,980.20
逸城亲水生态住宅	2012年10月	2017年11月	26.28	432,077,137.66	311,519,011.85
东原柒雅	2017年9月	2018年12月	3.78	254,687,398.77	182,529,020.32
东原亲山	2017年9月	2018年11月	6.52	76,175,636.96	55,316,592.54
太仓项目	2017年8月	2019年5月	7.00	233,070,969.24	
信息学院项目	2017年9月	2019年5月	3.68	178,093,125.87	
其他项目	2017年11月	2019年11月	15.44	579,979,810.49	
合计				15,304,804,219.55	14,804,060,516.27

注：上述预计下批竣工时间为该项目最近一批次竣工时间。

(2)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最近一期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檀香山项目	2008年6月	216,841.96			216,841.96
东原逸墅	2017年5月		2,854,601,610.43		2,854,601,610.43
东原1891	2016年6月	127,977,049.56		41,313,190.55	86,663,859.01
东原香山	2013年6月	19,112,329.89			19,112,329.89
东原香郡	2014年9月	183,254,989.45		10,063,343.26	173,191,646.19
碧云天	2015年2月	49,939,159.11			49,939,159.11
湖山樾	2017年1月	645,727,370.22	278,146,092.07	342,890,689.22	580,982,773.07
桐麓	2016年5月	247,251,570.48		18,225,907.43	229,025,663.05
重庆东原锦悦	2011年6月	31,966,677.00		832,865.17	31,133,811.83
重庆亲亲里	2012年6月	23,345,600.83		2,114,858.38	21,230,742.45
嘉阅湾	2016年9月	170,189,458.61		113,227,175.54	56,962,283.07
金马湖壹号	2013年12月	231,146,672.65		16,179,431.20	214,967,241.45
西岸	2016年9月	217,071,259.10		57,937,311.47	159,133,947.63
一米阳光	2009年5月	897,038.08			897,038.08
大城小爱	2011年10月	21,654,265.30		4,520,409.45	17,133,855.85
翡翠明珠	2015年8月	140,541,093.83		54,009,196.72	86,531,897.11
祥瑞新城	2013年4月	27,637,800.00		3,255,972.94	24,381,827.06
九城时光	2016年4月	137,733,835.52		17,480,045.21	120,253,790.31
ARC	2013年11月				

	月	146,067,843.64		75,679,121.46	70,388,722.18
川航大厦	2016年4月	1,012,392,843.14			1,012,392,843.14
东原D7	2015年7月	434,983,564.58		54,109,081.81	380,874,482.77
东原湖光里	2016年12月	67,032,033.11		55,725,638.74	11,306,394.37
东原郪湾	2016年12月	156,112,903.24	27,001,099.72	2,438,538.63	180,675,464.33
东原晴天见	2016年12月	114,474,845.56		16,579,146.59	97,895,698.97
天悦人和	2012年6月	41,846,945.86		2,079,239.84	39,767,706.02
开元观邸-香屿、长洲、长岛	2016年11月	335,872,061.07		33,727,548.02	302,144,513.05
逸城亲水生态住宅	2016年1月	272,895,897.45		154,109,993.33	118,785,904.12
武汉东原时光道	2016年6月	590,622,331.72		466,761,209.28	123,861,122.44
合计		5,447,964,280.96	3,159,748,802.22	1,543,259,914.24	7,064,453,168.94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77,551.95			45,555.82		2,131,996.13
在产品	300,766.82			6,986.76		293,780.06
库存商品	1,135,201.42			485,725.50		649,475.9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产品	26,473,407.73			1,714,924.92		24,758,482.81
开发成本						
合计	30,086,927.92			2,253,193.00		27,833,734.9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存货成本的资本化借款费用为 331,229,187.70 元(2016年1-6月: 380,239,423.00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增值税	307,195,079.68	120,119,840.31
预缴所得税	30,966,244.54	15,315,884.86
预缴营业税	112,647,819.38	152,183,612.73
预缴土地增值税	493,433,029.99	430,714,316.96
预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69,742.46	
预交教育费附加	7,873,279.71	
预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4,955,079.93	
其他		68,889.59
合计	968,840,275.69	718,402,544.45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5,000,000.00		265,000,000.00	153,500,000.00		153,5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65,000,000.00		265,000,000.00	153,500,000.00		153,500,000.00

合计	265,000,000.00		265,000,000.00	153,500,000.00		153,500,000.00
----	----------------	--	----------------	----------------	--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芜湖歌斐鸿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6.17	
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39.9202	
镇江厚益校友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19.80	
信托保障保证金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153,500,000.00	115,000,000.00	3,500,000.00	265,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芜湖歌斐鸿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11月17日, 本公司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万元, 认缴比例6.17%,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实缴财产份额人民币5,000万元。

(2) 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12日, 本公司与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购协议, 本公司认缴出资总额总计人民币20,000万元, 认缴比例39.9202%,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实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

(3) 镇江厚益校友基金二期（有限合伙）：2017年2月5日，本公司与厚益校友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舟山飞利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订镇江厚益校友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公司认缴财产份额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比例19.80%，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实缴财产份额人民币1,500万元。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上海东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34,762.23			-5,039.48						24,729,722.75

司											
上海 顺碧 房地 产开 发有 限公 司	2,071 ,566. 30			-2,07 1,566 .30							
宁波 梅山 保税 港区 东鹤 投资 管理 有限 公司		1,000 ,000. 00								1,000 ,000. 00	
上海 莘齐 实业 有限 公司				29,41 2.48				500,0 00.00	529,4 12.48		
小计	26,80 6,328 .53	1,000 ,000. 00		-2,04 7,193 .30				500,0 00.00	26,25 9,135 .23		
二、联 营企 业											
重庆 绿地 东原 房地 产开 发有 限公 司	39,01 3,095 .31			-63,9 11.71					38,94 9,183 .60		
郑州 致方 置业 有限 公司	12,30 8,201 .43			-1,00 2,687 .29					11,30 5,514 .14		
成都 致方 置业 有限 公司	5,933 ,464. 52			1,471 ,204. 52					7,404 ,669. 04		
成都 东原 致方 置业											

有限公司										
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572,225.20			-2,246,774.82					49,325,450.38	
上海绿叶迪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7,595,190.98			-3,106,375.74					64,488,815.24	
重庆睿丰致元实业有限公司	16,649,822.93			-1,241,793.46					15,408,029.47	
成都伟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3,804,814.86			-305,461.52					3,499,353.34	
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4,463.46			-564,463.46						
上海翎眩实业有限公司	287,673.98			-287,673.98						
成都益丰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050.13					9,988,949.87	
小计	197,728,95	10,000,000		-7,358,987					200,369,96	

	2.67	.00		.59					5.08	
合计	224,535,281.20	11,000.00		-9,406,180.89				500,000.00	226,629,100.31	

其他说明

1、确认投资收益说明

(1) 上海东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赢致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东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投资成本 25,000,000.00 元，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

(2) 上海顺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顺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35 % 股权，投资成本 3,135,000.00 元，根据章程约定本公司可以对上海顺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

(3) 重庆绿地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绿地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投资成本 24,146,884.16 元，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

(4) 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25%股权，投资成本 12,500,000.00 元，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24%股权，投资成本 12,000,000.00 元，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

(5) 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20%股权，投资成本 4,000,000.00 元，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

(6) 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20% 股权，投资成本 4,000,000.00 元，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

(7) 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14%股权，投资成本 58,280,000.00 元，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

(8) 上海绿叶迪马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藏东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绿叶迪马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股权，投资成本 70,000,000.00 元，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

(9) 重庆睿丰致元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睿丰致元实业有限公司 33.30% 股权，投资成本 16,650,000.00 元，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

(10) 成都伟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成都伟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股权，投资成本 4,000,000.00 元，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

(11) 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之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股权，投资成本 3,000,000.00 元，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

(12) 上海翊眩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翊眩实业有限公司 45.73% 股权，投资成本 457,300.00 元，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愈教愈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投资成本 1,000,000.00 元，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

(14) 成都益丰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成都益丰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32.5% 股权，投资成本 10,000,000.00 元，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

(15) 上海莘齐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行）将持有上海莘齐实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转让给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上海贵行持有上海莘齐实业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

2、 未确认的被投资单位亏损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7,251,089.16 元，本公司已经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减记至零元，本公司累计未确认该项投资亏损为人民币-5,450,217.83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翊眩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918,748.35 元，本公司已经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减记至零元，本公司累计未确认该项投资亏损为人民币-1,334,743.62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5,134,196.94 元，本公司已经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减记至零元，本公司累计未确认该项投资亏损为人民币-1,540,259.08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顺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8,104,893.99 元，本公司已经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减记至零元，本公司累计未确认该项投资亏损为人民币-2,540,884.27 元。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473,236.71	31,167,800.00		91,641,036.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208,899.16			9,208,899.16
(1) 处置	9,208,899.16			9,208,899.16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1,264,337.55	31,167,800.00		82,432,137.5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553,685.00	5,962,535.91		19,516,220.91
2. 本期增加金额	846,536.06	406,536.53		1,253,072.59
(1) 计提或摊销	846,536.06	406,536.53		1,253,072.59
3. 本期减少金额	4,440,538.80			4,440,538.80
(1) 处置	4,440,538.80			4,440,538.80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959,682.26	6,369,072.44		16,328,754.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304,655.29	24,798,727.56		66,103,382.85
2. 期初账面价值	46,919,551.71	25,205,264.09		72,124,815.8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4,435,915.35	18,554,179.06	24,608,400.57	17,220,933.07	14,240,463.50	219,059,891.55
2. 本期增加金额		5,211,453.23	1,775,718.97	7,242,323.39	1,633,883.02	15,863,378.61
(1)购置		3,376,998.82	1,775,718.97	7,242,323.39	1,633,883.02	14,028,924.20
(2)在建工程转入		1,834,454.41				1,834,454.41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2,500,831.65	2,585,426.89	788,796.28	803,256.93	72,356.73	66,750,668.48
(1)处置或报废		2,585,426.89	788,796.28	803,256.93	72,356.73	4,249,836.83
(2)其他减少(注)	62,500,831.65					62,500,831.65
4. 期末余额	81,935,083.70	21,180,205.40	25,595,323.26	23,659,999.53	15,801,989.79	168,172,601.6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648,991.15	9,749,535.51	14,875,983.30	8,835,192.19	8,995,596.78	88,105,29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3,814.84	1,893,834.04	1,211,218.97	1,558,532.17	454,198.03	6,671,598.05
(1)计提	1,553,814.84	1,893,834.04	1,211,218.97	1,558,532.17	454,198.03	6,671,598.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15,656.74	530,720.77	686,143.63	574,181.90	32,284.92	19,838,987.96
(1)处置或报废		530,720.77	686,143.63	574,181.90	32,284.92	1,823,331.22
(2)其他减少(注)	18,015,656.74					18,015,656.74
4. 期末余额	29,187,149.25	11,112,648.78	15,401,058.64	9,819,542.46	9,417,509.89	74,937,909.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747,934.45	10,067,556.62	10,194,264.62	13,840,457.07	6,384,479.90	93,234,692.66
2. 期初账面价值	98,786,924.20	8,804,643.55	9,732,417.27	8,385,740.88	5,244,866.72	130,954,592.6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80,144.51
电子设备	38,233.44
合计	218,377.95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建厂房	52,255,401.23		52,255,401.23	52,492,375.23		52,492,375.23
其他零星工程	226,380.70		226,380.70	336,370.72		336,370.72
合计	52,481,781.93		52,481,781.93	52,828,745.95		52,828,745.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	100,000,000.00	52,492,375.23	1,597,480.41	1,834,454.41		52,255,401.23	52.26%	67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0,000.00	52,492,375.23	1,597,480.41	1,834,454.41		52,255,401.2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612,058.50	68,321,486.02		7,502,221.89	114,435,766.41
2. 本期增加金额				399,586.84	399,586.84
(1) 购置				399,586.84	399,586.8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8,612,058.50	68,321,486.02		7,901,808.73	114,835,353.2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563,397.48	41,070,160.64		3,511,334.35	51,144,892.47
2. 本期增加金额	629,184.96	2,669,837.17		515,472.70	3,814,494.83
(1) 计提	629,184.96	2,669,837.17		515,472.70	3,814,494.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192,582.44	43,739,997.81		4,026,807.05	54,959,387.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109,699.15			5,109,699.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109,699.15			5,109,699.1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419,476.06	19,471,789.06		3,875,001.68	54,766,266.80
2. 期初账面价值	32,048,661.02	22,141,626.23		3,990,887.54	58,181,174.7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	4,707,424.50	0	0	0	0	4,707,424.50
拉萨置地行营销策划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78,740.12	0	0	0	0	78,740.12
重庆河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9,465.54	0	0	0	0	329,465.54
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29,973.37	0	0	0	0	4,929,973.37
合计	10,045,603.53	0	0	0	0	10,045,603.5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	4,707,424.50					4,707,424.50
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29,973.37					4,929,973.37
合计	9,637,397.87					9,637,397.87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0 年 1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 合并成本高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差额 4,707,424.50 元确认为商誉。

2012 年末，本公司对其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拉萨置地行营销策划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拉萨置地行营销策划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60% 的权益，合并成本高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差额 78,740.12 元确认为商誉。

(3) 重庆河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3 年 5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重庆河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合并成本高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差额 329,465.54 元确认为商誉。

(4) 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合并成本高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差额 4,929,973.37 元确认为商誉。

2015 年末，本公司对其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 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确认方法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① 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2012 年末，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可回收价值评估咨询报告》(银信咨评报[2013]沪第 021 号)，深圳达航工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增值及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9,696,400.00 元，较其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量下的账面价值 24,806,099.15 元相比少 5,109,699.15 元，故全额确认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 4,707,424.50 元，同时，确认可辨认资产—特许经营权公允价值增值额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109,699.15 元。

② 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持有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24% 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二家房地产公司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期末净资产均为负数，且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的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故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929,973.37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建工程	8,049,681.20	4,441,395.59	1,562,945.16		10,928,131.63
保密安全保障系统	45,064.72		30,332.71		14,732.01
合计	8,094,745.92	4,441,395.59	1,593,277.87		10,942,863.6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193,904.64	6,207,745.07	38,534,049.15	8,042,781.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1,809,554.40	20,452,388.60	118,945,321.00	29,736,330.13
可抵扣亏损	672,063,545.36	168,015,886.34	555,778,593.12	138,944,648.28
房地产预售利润	1,170,195,340.32	292,548,835.08	886,282,660.54	221,255,343.41
留抵费用等			16,767,067.06	3,057,683.26
股份支付可抵扣费用	8,508,615.32	2,127,153.83	3,191,000.00	711,128.00
合计	1,963,770,960.04	489,352,008.92	1,619,498,690.87	401,747,914.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房地产预售利润	395,813,484.64	71,153,077.47	518,196,482.05	93,471,203.17
其他	13,522,125.09	3,380,531.27	13,522,125.09	3,380,531.27
合计	409,335,609.73	74,533,608.74	531,718,607.14	96,851,734.4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042,676.59	7,042,676.59
可抵扣亏损	509,960,152.18	620,412,199.13
合计	517,002,828.77	627,454,875.7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23,899,138.03	13,760,215.25	
2018年	28,512,918.96	30,834,044.70	
2019年	74,783,682.86	74,939,214.31	
2020年	152,123,488.20	154,417,854.16	
2021年	230,640,924.13	346,460,870.71	
合计	509,960,152.18	620,412,199.1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股权款	597,610,000.00	185,000,000.00
合计	597,610,000.00	185,000,000.00

其他说明:

1、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关于上海威斯莱克酒店公寓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向上海智钧投资有限公司预付的收购上海威斯莱克酒店公寓有限公司30%股权款项35,000,000.00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与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向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组预付筹建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款项150,000,000.00元。

3、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东原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与武汉和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合作》系列协议,向西藏福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0%股权转让预付款 362,610,000.00 元。

4、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东原睿成投资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由武汉东原睿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期向标的公司股东预付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0 元。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72,700,000.00	125,910,000.00
保证借款	860,000,000.00	2,075,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0	
合计	3,132,700,000.00	2,700,91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68,094,655.47	213,971,035.96
银行承兑汇票	506,244,105.34	554,547,126.76
合计	1,274,338,760.81	768,518,162.7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661,684,446.29	3,140,889,123.08
合计	2,661,684,446.29	3,140,889,123.0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	21,858,240.33	工程尾款
国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679,027.17	工程尾款
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7,182,963.99	工程尾款
四川省第一建筑公司	6,762,338.44	工程尾款
重庆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10,370.47	工程尾款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8,397.61	工程尾款
重庆市江津区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90,000.00	工程尾款
合计	59,011,338.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款	8,815,938,093.75	5,757,422,383.25
预收车辆销售款	82,964,216.07	22,280,331.42
预收物业费	51,838,882.14	51,596,756.16
合计	8,950,741,191.96	5,831,299,470.8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收房款的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碧云天	2,856,874.50	2,856,874.50	已竣工	91.18
黄泥磅项目	129,269,405.00	58,491,263.00	2017年10月	61.13

湖山樾一期	99,348,969.79	114,918,781.72	已竣工	85.27
湖山樾二期	705,231,694.21	285,932,240.41	2017年12月	70.89
东原1891二期	563,094,919.06	203,888,811.00	2017年12月	51.01
桐麓	2,765,718.63	6,488,878.63	已竣工	67.00
重庆亲亲里	1,165,836.00	656,052.00	已竣工	94.51
嘉阅湾一期	137,014,611.66	139,994,699.06	已竣工	96.22
嘉阅湾二期	338,563,656.43		2018年6月	47.15
ARC	25,850,309.84	16,717,181.85	已竣工	93.62
九城时光	9,076,908.85	19,471,478.95	已竣工	85.49
东原D7一期	683,476.24	683,476.24	已竣工	94.78
东原D7二期	846,722.61	846,722.61	已竣工	94.16
东原D7三期	8,618,816.95	8,618,816.95	已竣工	92.33
东原D7四期	35,196,432.59	879,811.62	已竣工	93.38
东原D7五期	7,973,287.12	7,973,287.12	已竣工	74.22
绵阳观天下一期	405,290,697.75		2018年6月	36.22
金马湖壹号一二批次	21,528,550.00	11,963,378.00	已竣工	48.70
西岸	83,553,137.07	23,522,264.07	2018年11月	44.30
成都晴天见	1,294,716,777.30	338,853,298.30	2018年7月	56.01
开元观邸-香屿、长洲、长岛	16,450,094.74	11,683,308.43	已竣工	86.74
东原逸墅	3,371,747,423.31	2,842,056,105.31	已竣工	72.02
东原郦湾	30,511,921.03	2,972,797.43	已竣工	82.78
东原湖光里	523,877,513.88	376,795,967.88	2017年12月	81.23
武汉东原晴天见	633,002,572.00	640,006,981.00	2019年5月	82.10
逸城亲水生态住宅	351,493,125.10	207,110,730.10	2017年11月	85.14
武汉东原时光道		431,424,467.4	已竣工	

	14,561,016.48	8		84.19
其他零星尾盘	1,647,625.61	2,614,709.59	已竣工	
合计	8,815,938,093.75	5,757,422,383.25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2,201,895.17	261,560,744.18	338,982,617.39	14,780,021.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379.65	15,287,725.83	14,959,580.60	426,524.88
三、辞退福利	1,213,581.85	1,390,235.61	2,591,810.15	12,007.3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3,513,856.67	278,238,705.62	356,534,008.14	15,218,554.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380,888.75	230,577,171.92	308,003,585.86	12,954,474.81
二、职工福利费	56,843.37	10,254,665.49	10,220,381.71	91,127.15
三、社会保险费	86,470.91	7,248,720.14	7,275,637.05	59,554.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318.63	6,346,815.54	6,376,442.80	48,691.37
工伤保险费	3,670.87	437,090.64	436,098.62	4,662.89
生育保险费	4,481.41	464,813.96	463,095.63	6,199.74
四、住房公积金	111,056.00	11,706,224.44	11,804,312.94	12,967.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6,626.14	1,773,962.19	1,678,699.83	1,661,888.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10.00			10.00
合计	92,201,895.17	261,560,744.18	338,982,617.39	14,780,021.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3,251.82	14,763,834.89	14,439,641.98	417,444.73
2、失业保险费	5,127.83	523,890.94	519,938.62	9,080.1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8,379.65	15,287,725.83	14,959,580.60	426,524.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835,063.91	140,788,541.9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44,852,430.21	385,710,895.23
个人所得税	4,903,275.45	4,390,559.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3,572.49	7,503,871.17
房产税	286,507.60	715,162.88
教育费附加	354,430.36	3,529,321.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5,886.96	3,245,094.30
土地使用税	56,355.52	16,080.42
其它	1,655,835.18	2,278,240.70
土地增值税	330,330,557.29	342,751,956.50
合计	501,353,914.97	890,929,723.96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047,076.92	2,713,250.45
企业债券利息	241,612,001.50	178,873,832.9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98,470.65	3,193,743.4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资产支持证券应付利息	655,347.95	636,288.89
合计	253,512,897.02	185,417,115.7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等	131,696,055.17	165,045,871.28
大修基金	26,643,637.53	35,799,863.09
代扣代缴税费	58,579,582.43	30,572,941.96
少数股东单位借款	522,715,642.20	448,750,600.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298,798,500.00
股份支付回购义务款	251,694,820.00	242,353,360.00
其他往来等	397,901,738.32	398,668,904.86
合计	1,389,231,475.65	1,619,990,041.1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少数股东单位借款	289,100,000.00	借款未到期
合计	289,1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2,000,000.00	645,84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97,927,479.5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0,000,000.00	68,000,000.00
合计	1,289,927,479.51	713,84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8,500,000.00	
抵押借款	4,073,540,000.00	552,4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4,192,040,000.00	1,152,4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存续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5.2 %~7.837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1,988,052,520.54	1,988,052,520.54
私募债券	1,977,787,276.24	2,975,714,755.75
中期票据	399,120,409.93	399,120,409.93
合计	4,364,960,206.71	5,362,887,686.2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注)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2,000,000,000.00	2015.7.10	5年	1,984,000,000.00	1,988,052,520.54					1,988,052,520.54
私募债券	1,000,000,000.00	2015.10.19	2年	995,000,000.00	997,927,479.51				997,927,479.51	
私募债券	600,000,000.00	2016.4.29	3年	592,287,379.00	593,750,971.61					593,750,971.61
私募债券	500,000,000.00	2016.4.29	3年	493,572,816.00	494,599,696.79					494,599,696.79
私募债券	300,000,000.00	2016.6.23	3年	293,250,000.00	293,542,228.26					293,542,228.26
私募债券	530,000,000.00	2016.7.22	3年	525,790,016.00	526,373,502.68					526,373,502.68
私募债券	70,000,000.00	2016.7.22	3年	69,443,964.00	69,520,876.90					69,520,876.90
中期票据	400,000,000.00	2016.2.25	3年	398,800,000.00	399,120,409.93					399,120,409.93
合计	/	/	/	5,352,144,175.00	5,362,887,686.22				997,927,479.51	4,364,960,206.71

注：本期减少债券人民币 997,927,479.51 元，系该债券将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到期，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说明：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5 迪马债），票面年利率为 7.49%，利息按年支付，期限为 5 年，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担保情形。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 16,000,000.00 元，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私募债券（债券代码：15 迪马债 01），票面年利率为 6.30%，利息按年支付，期限为 2 年，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担保情形。本次发行私募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 5,000,000.00 元，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本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600,000,000元的私募债券(债券代码:16迪马02),票面年利率为6.50%,利息按年支付,期限为3年,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担保情形。本次发行私募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7,712,621.00元,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本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私募债券(债券代码:16迪马03),票面年利率为6.80%,利息按年支付,期限为3年,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担保情形。本次发行私募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6,427,184.00元,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5)本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300,000,000元的私募债券(债券代码:16迪马04),票面年利率为6.50%,利息按年支付,期限为3年,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担保情形。本次发行私募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6,750,000.00元,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本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530,000,000元的私募债券(债券代码:16迪马05),票面年利率为6.30%,利息按年支付,期限为3年,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担保情形。本次发行私募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4,209,984.00元,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7)本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70,000,000元的私募债券(债券代码:16迪马06),票面年利率为6.50%,利息按年支付,期限为3年,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担保情形。本次发行私募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556,036.00元,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8)本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400,000,000元的中期票据,票面年利率为5.80%,利息按年支付,期限为3年,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担保情形。本次发行私募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1,200,000.00元,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资产支持计划	306,613,136.06	269,084,176.06
合计	306,613,136.06	269,084,176.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资产支持计划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设立东原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期末应付资产支持计划余额是向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证券持有人募集资金。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18,859,984.0 0	8,890,000.0 0			-972,000.0 0	7,918,000.0 0	2,426,777,984.0 0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系 2017 年 5 月，公司收到 7 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人民币 29,692,6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8,890,000 元。

本期减少系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 97.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32 元/股，支付回款购人民币 3,227,040 元，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972,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44,009,468.96	20,802,600.00	2,255,040.00	2,462,557,028.96
其他资本公积	6,947,800.00	9,040,795.78		15,988,595.78
合计	2,450,957,268.96	29,843,395.78	2,255,040.00	2,478,545,624.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情况说明

(1) 2017年5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II1056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2日止,公司实际收到7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人民币29,692,6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8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802,600元。

(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9,040,795.78元,期末累计为15,988,595.78元。

2、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情况说明

本期减少系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97.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32元/股,支付回款购人民币3,227,040元,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72,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255,040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242,353,360.00	29,692,600.00	10,142,140.00	261,903,820.00
合计	242,353,360.00	29,692,600.00	10,142,140.00	261,903,82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限制性股票增加29,692,600元,系2017年5月,公司收到7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29,692,600元。

本期限制性股票减少10,142,140元,系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回购减少3,227,040元,因公司派发股利减少6,915,100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3,289,701.72			133,289,701.7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3,289,701.72			133,289,701.7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6,777,793.74	1,400,184,841.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06,777,793.74	1,400,184,841.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938,780.29	126,230,184.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1,501,298.40	140,751,719.0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6,215,275.63	1,385,663,307.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33,327,216.14	1,894,402,530.10	2,942,384,747.38	2,350,629,512.56
其他业务	46,002,551.27	7,157,632.10	41,672,590.44	3,765,671.15
合计	2,379,329,767.41	1,901,560,162.20	2,984,057,337.82	2,354,395,183.71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4,671,441.16	123,548,318.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36,359.15	10,220,857.42
教育费附加	3,427,572.60	4,434,157.18
资源税		
房产税	2,260,952.65	
土地使用税	3,322,617.37	
车船使用税	7,500.00	
印花税	5,315,676.13	
土地增值税	58,521,340.69	35,999,774.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93,347.53	2,874,864.48
其他	3,207.16	362,537.77
合计	97,560,014.44	177,440,509.8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43,466,655.75	37,018,965.16
差旅费	5,932,107.10	4,906,252.33
业务招待费	6,302,566.83	5,250,644.15
广告费、策划代理费及展览费	44,560,035.34	80,775,373.44
运输费及汽车费用	5,891,864.81	5,555,252.65
售后服务费	1,191,418.23	1,863,868.39
折旧费	276,177.05	231,014.71
办公费用及中标服务费	23,654,174.01	17,585,945.22
房屋交易费	1,842,347.68	7,917,309.04
其他	4,816,672.96	5,683,845.60
合计	137,934,019.76	166,788,470.6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福利薪酬	54,680,013.47	40,732,818.94
办公费	4,313,085.97	2,088,743.55
差旅费及交通费用	7,265,918.28	2,938,971.74
业务招待费	2,429,054.38	933,224.47
咨询费	14,559,001.37	7,134,604.19
租赁费	2,485,124.70	3,631,091.25
水电物管费	2,220,566.29	2,001,815.57
管理性税金		11,400,427.48
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	5,494,450.95	4,741,179.42
技术开发费	15,113,130.38	14,917,085.44
其他	9,916,335.16	10,453,383.53
合计	118,476,680.95	100,973,345.58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973,014.81	42,386,922.40
利息收入	-24,692,416.67	-13,313,608.63
汇兑损失	14,114.48	22,164.19
汇兑收益		
其他	2,367,685.91	4,786,597.78
合计	8,662,398.53	33,882,075.74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086,951.51	607,441.92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086,951.51	607,441.92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06,180.89	-1,695,089.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33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85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58,754.43	
合计	-9,464,935.32	2,178,242.29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9,326.51	120,873.45	169,326.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9,326.51	120,873.45	169,326.5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233,514.62	1,179,063.00	5,233,514.62
其他	7,836,862.56	3,706,811.52	7,836,862.56
合计	13,239,703.69	5,006,747.97	13,239,70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南岸区支付中心（“双百”企业贷款贴息）	372,000.00	264,000.00	收益相关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2015 中小企业）（集成车 2015 外蒙古国际汽车暨重卡及专用车辆、汽摩零部件展览会）		35,000.00	收益相关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2015 中小企业）（集成车 2015 外蒙古国际汽车暨重卡及专用车辆、汽摩零部件展览会）		700,000.00	收益相关
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65,063.00	收益相关
重庆市南岸区支付中心（专利资助）		15,000.00	收益相关
重庆市财政局 2017 年第 1 批民营经济-工业龙头企业采购本地配套产品奖励资金（渝经信发〔2017〕141 号）	900,000.00		收益相关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扶持资金）	696,000.00		收益相关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40,000.00		收益相关
重庆市南岸区支付中心科委兑付创新券（南岸府办发〔2016〕65 号）	10,000.00		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3,215,514.62		收益相关
合计	5,233,514.62	1,179,063.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9,805.88	46,747.23	239,805.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9,805.88	46,747.23	239,805.8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15,000.00	1,580,000.00	215,000.00
其他	8,486,596.10	2,838,049.60	8,486,596.10
合计	8,941,401.98	4,464,796.83	8,941,401.98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5,134,119.97	89,540,440.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9,922,220.34	-62,827,766.31
合计	15,211,899.63	26,712,673.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6,705,985.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176,496.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53,591.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24,194.5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51,545.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81,219.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037,913.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24,902.09

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16,393,436.49
所得税费用	15,211,899.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无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押金保证金等款项	60,902,535.85	195,847,809.12
利息收入	15,112,893.25	13,313,608.63
收到大修基金及代收费	19,734,278.90	21,060,900.54
往来款及其他	98,988,667.59	120,437,252.79
合计	194,738,375.59	350,659,571.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353,194,602.90	413,960,162.60
支付代收费及大修基金	47,948,524.94	99,323,019.15
支付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152,493,403.49	169,361,316.70
往来款及其他	199,829,867.90	141,455,517.57
合计	753,466,399.23	824,100,016.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对关联方借款	563,710,000.00	186,890,844.00
资金拆借利息	-	6,885,430.00
收回东海证券股权保证金	-	300,000,000.00

合计	563,710,000.00	493,776,274.00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联营单位提供借款	557,328,539.65	160,368,000.00
支付合作项目土地款项	2,078,960,239.13	
预付股权保证金	150,000,000.00	
合计	2,786,288,778.78	160,368,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融资相关保证金	51,429,150.05	148,354,793.08
往来款		289,850,000.00
收到票据融资的款项		225,861,181.17
合计	51,429,150.05	664,065,974.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相关保证金	206,501,152.70	37,732,302.05
往来款		50,763,700.00
债券手续费		7,322,000.00
合计	206,501,152.70	95,818,002.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494,085.74	125,977,829.7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086,951.51	607,441.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71,598.05	6,776,874.47
无形资产摊销	3,814,494.83	3,603,718.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3,277.87	1,669,210.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233.80	-74,126.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973,014.81	42,386,922.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64,935.32	-2,178,24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604,094.64	-62,827,76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318,125.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6,116,840.41	-2,982,985,135.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8,607,890.04	-147,517,764.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2,650,463.46	2,599,593,380.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72,054.74	-414,967,656.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76,166,207.55	2,900,125,500.6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53,084,594.17	2,503,890,423.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918,386.62	396,235,077.2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76,166,207.55	2,853,084,594.17
其中：库存现金	156,556.72	284,861.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76,009,650.83	2,852,799,732.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6,166,207.55	2,853,084,594.1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3,208,282.92	预售监管资金、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存货	4,492,026,439.31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6,103,382.85	贷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74,055,173.13	贷款质押
合计	5,585,393,278.21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859,130.43	6.7744	19,368,893.18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6,972.60	6.7744	1,944,067.18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7,924.28	6.7744	934,354.24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649,175.94	其他收益	1,649,175.94
重庆市南岸区支付中心（“双百”企业贷款贴息）	372,000.00	营业外收入	372,000.00
重庆市财政局2017年第1批民营经济-工业龙头企业采购本地配套产品奖励资金（渝经信发（2017）141号）	900,000.00	营业外收入	900,000.00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	696,000.00	营业外收入	696,000.00

展局（扶持资金）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
重庆市南岸区支付中心科委兑付创新券（南岸府办发（2016）65号）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增值税返还	3,215,514.62	营业外收入	3,215,514.6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上海莘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	现金转让	2017年5月30日	控制权转移时点	-58,754.43	50.00%	529,377.21	529,377.21	29,377.21	交易对价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期处置了上海莘齐实业有限公司 50.00% 股权,丧失了对上海莘齐实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设增加子公司愈教愈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荣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州澄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天合致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毅升至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长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东原荣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卓信财务有限公司等,新增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东原宝境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	-	51	设立或投资
重庆天同睿成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建筑装饰	-	95	设立或投资
重庆腾辉控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1)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	39.84	26.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晶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蓝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	-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	98.43	设立或投资
重庆绿泰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建筑业	-	82.47	设立或投资
重庆河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	-	9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长川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	-	1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东原睿合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	-	1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东原天澄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投资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
重庆东原天澄毅丰企业管理咨询有	重庆市	重庆市	投资管理	-	100	设立或投资

限公司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北京迪马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业	-	1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藏东和贸易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	贸易	100	-	设立或投资
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	100	-	设立或投资
成都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房地产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东原海纳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房地产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房地产	100	-	设立或投资
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方东银重庆品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	49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拉萨置地行营销策划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	房地产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皓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房地产	79	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嘉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地产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东原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地产	-	95	设立或投资
武汉东原睿	武汉市	武汉市	投资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

成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元澄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投资管理	-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长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	1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荣府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绵阳市	绵阳市	房地产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鑫润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瑞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地产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阔景达建材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建筑业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东原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地产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藏励致实业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	贸易	100	-	设立或投资	
重庆成方益丰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贸易	95	5	设立或投资	
成都成方益丰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贸易	95	5	设立或投资	
西藏聚兴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	投资管理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威斯莱克酒店公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	6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虹丽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地产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旭原天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5)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	-	49	设立或投资	
重庆新东方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	-	100	同一控制下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四川新东原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房地产	-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武汉新东原物 业管理有限公 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地产	-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上海之方实 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	-	96.77	设立或投资
上海赢致实 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	98.842	设立或投资
上海名冀实 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	-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行栋实 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零售业	-	1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东原澄 方实业有限 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投资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
上海澄方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	100	设立或投资
南京东原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房地产	100	-	设立或投资
南京睿成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房地产	-	100	设立或投资
武汉东原天 合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注2)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地产	-	48.45	设立或投资
南京东原睿 丰企业咨询 管理有限公 司	南京市	南京市	管理咨询	-	100	设立或投资
南京东原睿 升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信息服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杭州睿成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房地产	-	98.82	设立或投资
绵阳东原成 方置业有限 公司	绵阳市	绵阳市	房地产	-	95	设立或投资
杭州东原天 合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房地产	-	100	设立或投资
武汉东原益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地产	-	86.6	设立或投资

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武汉东原励 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地产	-	80	设立或投资	
武汉东原毅 安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地产	-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东原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	100	-	设立或投资	
成都励志天 同置业有限 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房地产	-	100	设立或投资	
杭州东原致 方科技有限 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信息技术	-	100	设立或投资	
杭州东原致 元科技有限 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信息技术	-	100	设立或投资	
武汉东原润 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注 3)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地产	-	44.17	设立或投资	
上海通阅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信息技术	-	85	设立或投资	
成都荣元圣 和置业有限 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房地产	-	95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上海健疆实 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	-	100	设立或投资	
南京丰睿原 置业有限公 司	南京市	南京市	房地产	-	51	设立或投资	
南京睿至房 地产经纪有 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房地产	-	100	设立或投资	
南京睿致商 务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投资管理	-	95	设立或投资	
重庆睿成励 德实业有限 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贸易	100	-	设立或投资	
霍尔果斯乐 睿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伊犁州	伊犁州	投资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	
成都天同致 元企业管理	成都市	成都市	投资管理	-	100	设立或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天同至元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	100	-	设立或投资
重庆至元天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	100	-	设立或投资
重庆东原天澄毅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投资管理	-	100	设立或投资
远东川府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房地产	-	100	设立或投资
武汉励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地产	-	100	设立或投资
江苏钟山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句容市	句容市	房地产	-	51.39	设立或投资
武汉励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地产	-	100	设立或投资
武汉东原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投资管理	-	100	设立或投资
武汉东原长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地产	-	85.30	设立或投资
愈教愈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教育		92.50	设立或投资
河南荣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4)	郑州市	郑州市	房地产		43.50	设立或投资
郑州澄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房地产		1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元澄励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市	重庆市	投资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霍尔果斯澄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犁州	伊犁州	投资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霍尔果斯东原股权投资	伊犁州	伊犁州	投资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励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犁州	伊犁州	投资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霍尔果斯励治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犁州	伊犁州	投资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霍尔果斯长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犁州	伊犁州	投资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南京澄方至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投资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天合致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南京毅升至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管理咨询		100	设立或投资
南京励德成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管理咨询		1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睿至天同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房地产		1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励德天同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房地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南京睿升之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管理咨询		100	设立或投资
南京毅升之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管理咨询		100	设立或投资
苏州长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仓市	太仓市	房地产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袤泓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泐泓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设立或投资
苏州萃超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技术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苏州古早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技术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苏州茂明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技术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郑州安和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房地产		51	设立或投资
武汉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地产		100	设立或投资
武汉励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地产		100	设立或投资
西安东原荣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房地产		1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毅安致元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妙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管理咨询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宝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睿致天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管理咨询		100	设立或投资
西安圣林柏睿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房地产		1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励德之方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卓信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 香港	中国. 香港	投资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东方寶升有限公司	中国. 香港	中国. 香港	投资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裕冠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香港	中国. 香港	投资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国际银龙有限公司	中国. 香港	中国. 香港	投资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CAIRO MANAGEMENT CO. LIMITED	中国. 香港	中国. 香港	投资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间接持有重庆腾辉控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01% 股权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宝境置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持有重庆腾辉控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计算得来。

*注 2: 间接持有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45% 股权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东原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 股权持有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计算得来。

*注 3: 间接持有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17% 股权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东原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6% 股权持有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计算得来。

*注 4: 间接持有河南荣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50% 股权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东原长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3% 股权持有河南荣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计算得来。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注 5: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旭原天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 股权, 但仍有能力主导其相关活动, 并依靠其权力影响相关活动的可变回报, 故本公司能够控制重庆旭原天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2016 年, 本公司将货币资金 4.3 亿元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出借给基础债务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约定到期归还本息, 同时将享有的委托贷款债权转让给东原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本公司购买专项计划的次级权益, 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第七条: 控制, 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结合控制的定义对于本公司是否控制该专项计划进行分析:

(1) 是否拥有对专项计划的权力

该专项计划设立目的即为将募集资金购买本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 购买本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是其最主要活动。该购买交易在专项计划设立时即已做好安排, 投资人无需对此进行决策, 那么对该委托贷款债权及收益取得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才是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

本案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将为专项计划提供归集特定物业服务合同项下的物业费, 并促使特定物业服务合同相对方按照特定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物业费等服务; 而且委托贷款的债务人也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经营活动将直接影响专项计划是否能够收回委托贷款债权及收益。所以, 我们认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决定该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拥有对该专项计划的权力。

(2) 是否通过参与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本公司购买了专项计划的次级权益, 而且需要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故本公司能够通过参与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3) 是否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由于该专项计划设立目的即为将募集资金购买本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而优先级资产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是固定利率，本公司不仅购买了专项计划的次级权益，还为优先级资产证券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从上述情况来看，本公司承担了委托贷款债权主要的风险和报酬，故本公司认为，本公司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其权力。

综上，本公司能够对专项计划实施控制，故将专项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重庆绿泰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53%	895,152.24		5,701,602.83
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84,620.06		24,113,780.09
上海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	-94,802.55		-52,150.93
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83%	-3,182,893.13		275,605,277.0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子公司的重要性判断：

(1) 首先采取“定量”标准：该子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份额等指标，只要其中一个指标达到合并报表中对应指标的10%以上的，即作为“重要”予以披露。

(2) 对于不符合“定量”标准的子公司进一步“定性”判断：规模较小但从事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的如工业板块主要子公司确定为“重要”；

(3) 另外，如涉及上市公司新增业务、从事特殊的高风险业务的、涉及重大诉讼和纠纷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均作为“重要”予以披露。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重庆绿泰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63,117,402.97	104,836.40	463,222,239.37	430,697,408.61		430,697,408.61	142,975,780.71	123,289.08	143,099,069.79	115,680,640.87		115,680,640.87
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112,106,152.76	6,371,055.98	118,477,208.74	52,044,222.51		52,044,222.51	95,422,152.37	18,448,996.30	113,871,148.67	32,543,148.18		32,543,148.18
上海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3,407,745.94	87,809,615.88	4,031,217,361.82	4,048,327,604.92		4,048,327,604.92	3,703,920,471.24	65,679,044.49	3,769,599,515.73	3,780,671,379.83		3,780,671,379.83
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07,013,931.39	2,711,213.02	4,709,725,144.41	2,716,109,646.63	1,500,000.00	4,216,109,646.63	2,021,140,164.94	397,114.75	2,021,537,279.69	1,522,221,145.86		1,522,221,145.8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重庆绿泰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4,430,021.67	5,106,401.84	5,106,401.84	2,471,869.44	38,898,437.00	1,815,757.56	1,815,757.56	1,829,774.10
重庆南方迪马	57,642,818.38	-948,733.53	-948,733.53	-7,469,007.42	59,564.6	1,406,612.36	1,406,612.36	-7,469,007.42

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34			
上海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38,379.00	-6,038,379.00	244,241,317.83		-17,986,921.48	-17,986,921.48	885,936,447.36
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00,636.05	-5,700,636.05	-632,951,387.3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新增重庆天同睿成实业有限公司 5%少数股权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毅安励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重庆天同睿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同睿成”）5%股权转让给重庆毅安励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本公司实际持股比例由 100.00%变更为 95 %。

(2) 新增上海赢致实业有限公司 1.158%少数股权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赢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赢致”）2017 年 1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新增少数股东重庆宝赢腾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7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5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庆宝赢腾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1.172 万元，实际持股比例为 1.158%，本公司实际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98.842%。

(3) 收购成都荣元圣和置业有限公司 19%少数股权

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地奥九泓制药厂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成都荣元圣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元圣和”）19%的股

权，收购对价为 8,884.02 万元，上述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本公司实际持股比例由 76%变更为 95%。

本期股权收购系成都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地奥九泓制药厂、成都地奥集团天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奥置业有限公司、荣元圣和于 2016 年 4 月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分步收购荣元圣和 100%股权相关交易中的一部分。公司 2016 年度已完成 81%股权交易，与本期完成 19%股权的交易，是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且上述各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上述股权交易公司作为一揽子交易处理。

(4) 新增南京睿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少数股权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睿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睿致”）2017 年 3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新增少数股东重庆宝赢腾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27 万元，占注册资本 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庆宝赢腾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5.27 万元，实际持股比例为 5%，本公司实际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95%。

(5) 收购远东川府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45%少数股权

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远雄建设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远东川府置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川府”）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43,270,000.00 元。成都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支付了 55%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98,798,500 元，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支付完剩余 45%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44,471,5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成都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持股比例由 55%变更为 100%。

(6) 新增武汉东原长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少数股权

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东原长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东原长天”）2017 年 2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将其注册资本增至 2,550 万元，其中武汉东原天成出资人民币 2,175.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5.3%，股东郑州合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74.8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4.7%。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东均已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武汉东原长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85.3%。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重庆天同睿成	上海赢致	荣元圣和	南京睿致	远东川府	武汉东原长天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一、现金	500,000.00	11,720.00	88,840,181.07	52,700.00	244,471,500.00	3,748,500.00
一、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一、其他（注）			-58,536,932.67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00,000.00	11,720.00	30,303,248.40	52,700.00	244,471,500.00	3,748,5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00,000.00	11,720.00	30,303,248.40	52,700.00	244,471,500.00	3,748,500.00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荣元圣和其他购买成本详见上述收购荣元圣和 19%少数股权之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庆绿地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		40.00	权益法核算
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房地产		49.00	权益法核算
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房地产		59.20	权益法核算
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		29.14	权益法核算
上海绿叶迪马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医疗		35.00	权益法核算
上海东碧房地产开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50.00	权益法核算

发有限公司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24% 股权，合计直接持有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

(2)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的 20% 股权，同时直接持有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的 80% 股权，故合计间接持有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的 59.20% 股权。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海东碧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695,620,637.56		1,472,239,820.1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04,377.86		2,168,969.31	
非流动资产	396,952.55		176,825.18	
资产合计	1,696,017,590.11		1,472,416,645.37	
流动负债	696,558,144.59		1,422,947,120.90	
非流动负债	950,000,000.00			
负债合计	1,646,558,144.59		1,422,947,120.9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459,445.52		49,469,524.4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729,722.75		24,734,762.2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729,722.75		24,734,762.2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10,078.95			
所得税费用	-18,622.15			
净利润	-177,168.4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7,168.4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绿地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绿地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3,966,064.53	2,028,946,970.02	191,573,474.95	4,029,388,009.20
非流动资产	238,715.02	16,373,180.12	267,840.71	12,682,795.54
资产合计	194,204,779.55	2,045,320,150.14	191,841,315.66	4,042,070,804.74
流动负债	96,820,495.51	2,020,293,221.08	94,308,577.41	4,014,501,375.2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6,820,495.51	2,020,293,221.08	94,308,577.41	4,014,501,375.20
少数股东权益		1,954,451.21		2,450,65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7,384,284.04	23,072,477.85	97,532,738.25	25,118,778.4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949,183.60	11,305,514.14	39,013,095.30	12,308,201.4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8,949,183.60	11,305,514.14	39,013,095.30	12,308,201.4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0.00	145,755,860.22		843,562,446.86
净利润	-159,779.27	-2,046,300.58	-96,072.64	1,579,217.94
终止经营的净利				

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9,779.27	-2,046,300.58	-96,072.64	1,579,217.9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绿叶迪马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绿叶迪马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14,116,773.63	122,814,458.65	1,362,264,112.44	135,397,382.58
非流动资产	878,419.52	41,165,120.75	407,599.32	43603571.27
资产合计	1,314,995,193.15	163,979,579.40	1,362,671,711.76	179,000,953.85
流动负债	1,277,971,847.94	1,605,129.19	1,333,004,389.14	5871836.7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77,971,847.94	1,605,129.19	1,333,004,389.14	5871836.7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023,345.21	162,374,450.21	29,667,322.62	173,129,117.0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404,669.04	64,488,815.24	17,563,054.99	60,595,190.9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404,669.04	64,488,815.24	17,563,054.99	60,595,190.9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7,742,614.99		585,743,434.15	3,595,770.00

净利润	7,356,022.59	-8,875,359.26	10,746,306.69	-128,493.5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356,022.59	-8,875,359.26	10,746,306.69	-128,493.5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628,751,858.21		2,255,366,535.20	
非流动资产	2,906,828.34		380,778.79	
资产合计	3,631,658,686.55		2,255,747,313.99	
流动负债	3,244,323,854.92		1,845,702,205.00	
非流动负债	215,800,000.00		230,800,000.00	
负债合计	3,460,123,854.92		2,076,502,205.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1,534,831.63		179,245,108.9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9,325,450.38		52,232,024.7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9,325,450.38		52,232,024.7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710,277.37		-6,012,753.1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710,277.37		-6,012,753.1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和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的 80% 股权。上表中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29,412.48	2,071,566.3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042,153.83	-287,964.9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42,153.83	-287,964.9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896,332.68	16,017,385.2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410,442.55	-331,194.2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10,442.55	-331,194.27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3,482,813.42	-1,967,404.41	-5,450,217.83
上海翊眩实业有限公司		-1,334,743.62	-1,334,743.62
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40,259.08	-1,540,259.08
上海顺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40,884.27	-2,540,884.27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抵押存款、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资产。管理层已制定信用政策，持续监察信用风险敞口。

公司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来自于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经营层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制定融资及担保额度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风险管理部、审计委员会定期会对公司财务风险进行监察。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抵押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已制定信用政策，并持续监察信用风险敞口。

公司所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抵押存款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该金融机构信誉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用风险低，公司根据整体业务发展情况采用限额政策以规避对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

应收账款方面，对于地产板块而言，公司通常在转移房屋产权时已从购买人处取得全部款项，风险较小。对于制造业而言，公司在交易前需对采用信用交易的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及事前信用审核，并按照客户进行日常管理，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个人往来及单位往来款项，公司对此类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公司根据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资产状况，盈利预测等指标，向联营及合营企业提供款项，定期收集相关报表、现场查看等方式持续监控其经营状况，以确保款项的可收回性。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与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长短期融资需求。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与部分境外客户采用美元结算由此衍生的货币性资产、应收款项、预收预付款项相关，由于本公司于中国境内经营，主要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外币计价金额占比较低，因此本公司承担的外汇风险较小。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投资、贸易	18,000	36.33	36.3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成立于1998年6月8日,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其中罗韶宇出资14,000万元,赵洁红出资4,0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及建筑装饰材料(不

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东银控股是一家以机械制造、房地产、矿产能源和金融投资为主要发展方向的控股型企业集团。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罗韶宇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绿地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绿叶迪马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重庆睿丰致元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成都伟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顺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翊眩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东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苏州睿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重庆至元成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成都益丰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莘齐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重庆盛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旺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武汉东方睿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重庆毅安励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重庆睿众毅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重庆宝赢腾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重庆融誉晟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其他
赵洁红	其他
关联自然人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573,500.90
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物业服务	4,645,749.80	2,771,985.22
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物业服务	2,167,238.38	997,470.47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286,425.94	2,446,738.00
苏州睿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物业服务	3,566,516.7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为参照市场价格。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铺	530,880.00	511,92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47.54	2016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5日	否
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49.46	2017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否
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00	2016年4月29日	2018年4月28日	否
上海顺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50	2016年4月22日	2018年4月20日	是
上海东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8月26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罗韶宇、赵洁红	13,000.00	2015年4月14日	2017年4月13日	是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罗韶宇和赵洁红	5,500.00	2016年1月14日	2017年1月13日	是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	1,114.00	2016年1月15日	2017年1月14日	是

团有限公司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罗 韶宇	10,000.00	2016年1月25日	2017年1月25日	是
罗韶宇	6,000.00	2016年3月25日	2017年3月25日	是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3,000.00	2016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2日	否
罗韶宇	30,000.00	2016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7日	否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3,000.00	2017年1月3日	2018年1月2日	否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年2月10日	2018年2月9日	否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000.00	2017年3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重庆旭原创展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509,156.00	2015年11月12 日	2017年11月11 日	24个月
重庆至元成方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72,390,895.78	2016年8月22 日	2018年8月21 日	24个月
苏州睿升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79,724,410.06			不定期
上海东碧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31,360,000.00			不定期

本报告期，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1,509,156.00 元，贷款利率为 8%，本期已收取利息 4,578,452.03 元，应收未收利息余额 6,584,770.10 元。

本报告期，重庆至元成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拆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2,390,895.78 元，贷款利率为 8%，应收未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11,030,896.00 元。

本报告期，苏州睿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拆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9,724,410.06 元，贷款利率为 6.3%-7.3%，应收未收利息余额为 25,181,635.95 元。

本报告期，上海东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拆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1,360,000.00，贷款利率为 6.3%-7.3%，应收未收利息余额为 32,122,821.17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9.77	417.5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关联交易内容为：符合《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不参与跟投）、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跟投符合《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房地产项目，在各项目开发周期内，上述关联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跟投总额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 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增加预计的议案》，上述关联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跟投总额预计增加 10,000 万元，预计额度由原跟投总额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15,000 万元。

本公司跟投员工通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投资项目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用于员工跟投的公司包括：上海旺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睿众毅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东方睿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开放跟投项目 22 个，上述关联人滚动累计通过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跟投总额合计为 5,674.00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673,552.13		92,941.41	
应收账款	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443,317.68		107,934.93	
应收账款	苏州睿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1,032.96	
应收账款	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500.00		13,80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40,179.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东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3,482,821.17		743,577,237.27	
其他应收款	上海翊眩实业有限公司	409,589,999.00		263,09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8,500,000.00		262,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苏州睿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4,906,046.01		286,041,672.53	
其他应收款	重庆至元成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421,791.78		73,865,742.22	
其他应收款	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093,926.10		154,606,676.52	
其他应收款	成都益丰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53,558,884.5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莘齐实业有限公司	46,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盛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796,711.1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海翊眩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1.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顺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531,000.00	11,121,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睿丰致元实业有限公司		6,204,983.47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绿叶迪马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900,000.00	53,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旺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221,554.07	18,221,554.07
其他应付款	武汉东方睿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0,000.00	5,118,644.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睿众毅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6,245.33	6,684,225.33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	15,439,527.58	6,279,347.02

	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重庆绿地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毅安励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3,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融誉晟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宝赢腾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3,3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89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72,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于2016年9月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3.32元，在授予日起满一年后，可在解锁期按每年30%、30%、4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 公司于2017年5月2日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3.34元，在授予日起满一年后，可在解锁期按每年30%、30%、4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2016年9月6日，本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年9月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以上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8,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5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可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为 151 人，授予股数为 7,299.8 股，授予价格为 3.32 元/股。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授予向志鹏、陈友华、张高伟、胡耀军、陈昉、吴建楠、曾峰共 7 名激励对象合计 88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34 元/股。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 97.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32 元/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可行权工具数量，及被授予职工离职情况，预计未来最可能的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988,595.7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040,795.78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事项说明如下：

本公司及下属房地产经营子公司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房人提供按揭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和全程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全程担保的担保期限从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提供的阶段性担保的按揭贷款本金金额 507,950.10 万元，未有承担全程担保的情况。

在上述购房者按揭担保中，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时间较短，在购房人取得所购住房的《房地产权证》等相关证件后，公司的担保责任也随之解除。由于公司的开发项目均履行了有关法定程序，购房人办理相关权属证照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往年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由于上述担保连带责任而发生重大损失的情形，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将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受托贷款人）、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人）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86,1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为该合同金额的 29.14%部分（即 25,089.54 万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担保金额 25,089.54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16,347.54 万元。

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受托贷款人）、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人）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48,9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为该合同金额的 29.14%部分（即 14,249.46 万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担保金额 14,249.46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14,249.46 万元。

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受托贷款人）、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人）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60,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为该合同金额的 30%部分（即 48,000.00 万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协议》，协议担保金额 48,0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48,000.00 万元。

上海东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与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受托贷款人）、深圳市平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人）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95,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为该合同金额的 50%部分（即 47,500.00 万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协议》，协议担保金额 47,5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47,500.00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向客户开具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各类保函的余额为人民币 770,351.22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向客户开具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各类保函的余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向客户开具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各类保函的余额为人民币 1,755,432.50 元。

其他或有负债

本公司所售专用汽车系在外购底盘车的基础上改装而成，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所售产品自用户购车之日起一年且行驶 25,000 公里内的改装部分出现的质量故障实行“三包”（车辆未改装的部分出现的质量故障，由底盘车生产厂实行“三包”）。由于目前所售车辆实行“三包”实际发生费用较小，本公司仅按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含44亿元），债券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简称“永续中票”）等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报告期后，公司成功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17年8月8日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421号），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17年8月10日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426号），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4亿元（即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 4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制造业、房地产业务、建筑装饰业务、贸易业务。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如果多个经营分部共同承担的负债相关的费用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该共同承担的负债也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建筑装饰业	贸易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计	1,759,644,896.60	86,265,691,761.71	463,222,239.37	5,658,764,314.66	58,592,320,806.36	35,555,002,405.98
负债总计	1,114,576,794.04	69,937,324,716.31	430,697,408.61	5,596,448,331.45	48,709,720,538.54	28,369,326,711.87
主营	496,116,984	2,104,739,0	64,430,021.	394,919,921	726,878,719.55	2,333,327,216.14

业务收入	. 88	08. 11	67	. 03		
主营业务成本	424, 774, 235 . 30	1, 721, 968, 7 28. 68	56, 052, 147. 29	385, 074, 193 . 37	693, 466, 774. 54	1, 894, 402, 530. 10
毛利	71, 342, 749. 58	382, 770, 279 . 43	8, 377, 874. 3 8	9, 845, 727. 6 6	33, 411, 945. 01	438, 924, 686. 0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保监会批筹

2016年3月23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6]207号”批复核准，同意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新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在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保险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变更主要投资人。筹建完毕，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应当及时上报开业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验收合格并下达开业批复后，再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截至2017年6月30日，相关筹建工作正在进行中。

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展情况

2017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583号），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公司债券，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采用分期方式发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正在进行中。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140,772.32	92.90			117,140,772.32	234,424,587.45	96.32			234,424,587.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49,026.98	7.10	8,949,026.98	100.00		8,949,026.98	3.68	8,949,026.98	100.00	
合计	126,089,799.30	/	8,949,026.98	/	117,140,772.32	243,373,614.43	/	8,949,026.98	/	234,424,587.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856,979.60	856,979.60	100.00	收回可能极小
辽宁省跃进汽车销售中心	505,200.00	505,200.00	100.00	收回可能极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各分行	459,000.00	459,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极小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库房管理中心	421,600.00	421,600.00	100.00	收回可能极小
上海景商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406,490.00	406,490.00	100.00	收回可能极小

其他单位	6,299,757.38	6,299,757.38	100.00
合计	8,949,026.98	8,949,026.98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17,920,582.38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3.52%,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856,979.6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 风险特 征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其他 应收款	15,204,488, 021.37	100.00	1,895,706. 59	0.01	15,202,5 92,314.7 8	13,288, 279,482 .19	100	1,94 5.09 1.88	0.0 1	13,2 86,3 34,3 90.3 1
单项金 额不重 大但单 独计提 坏账准 备的其 他应收 款	632,342.35		632,342.35	100.00		632,342 .35		632, 342. 35	100 .00	
合计	15,205,120, 363.72	/	2,528,048. 94	/	15,202,5 92,314.7 8	13,288, 911,824 .54	/	2,57 7,43 4.23	/	13,2 86,3 34,3 90.3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3,346,297.03	1,816,731.49	0.5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63,346,297.03	1,816,731.49	0.50
1 年以内小计	363,346,297.03	1,816,731.49	0.50
1 至 2 年	37,336.69	1,120.10	3.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89,275.00	77,855.00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63,772,908.72	1,895,706.59	0.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如下：

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13,860,688,661.80	91.16
合并范围外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976,887,918.60	6.42
保证金和押金	3,138,532.25	0.02
合计	14,840,715,112.65	97.6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西南销售分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账龄3年以上，多次催收未收回
重庆宏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72,342.35	472,342.35	100.00%	账龄3年以上，多次催收未收回
合计	632,342.35	632,342.3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9,385.29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138,532.25	6,124,074.00
单位往来	15,199,651,580.40	13,280,840,096.91
个人往来	814,492.71	393,033.00
其他往来	1,515,758.36	1,554,620.63
合计	15,205,120,363.72	13,288,911,824.5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2,493,600,956.30	1年以内	16.40	
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2,258,834,671.05	1年以内	14.86	
成都皓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079,627,173.31	1年以内	7.10	
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787,334,593.31	1年以内	5.18	
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746,301,000.00	1年以内	4.91	
合计	/	7,365,698,393.97	/	48.4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93,366,767.18		6,693,366,767.18	6,672,357,903.85		6,672,357,903.8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499,353.34		3,499,353.34	3,804,814.86		3,804,814.86
合计	6,696,866,120.52		6,696,866,120.52	6,676,162,718.71		6,676,162,718.7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34,757,218.85			1,134,757,218.85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西藏东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成都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江苏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	433,755,350.00			433,755,350.00		
南方东银重庆品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145,371,485.00			145,371,485.00		
拉萨置地行营销策划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540,200.00			2,540,200.00		
成都皓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9,390,000.00			139,390,000.00		

重庆同原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313,742,338.05			2,313,742,338.05		
重庆国展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7,322,266.02			207,322,266.02		
深圳市鑫 润投资有 限公司	609,085,588.56			609,085,588.56		
西藏励致 实业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重庆成方 益丰实业 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成都成方 益丰实业 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上海贵行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武汉东原 睿成投资 有限公司	9,985,657.37			9,985,657.37		
西藏聚兴 投资有限 公司	76,525,800.00			76,525,800.00		
重庆东原 澄方实业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重庆东原 天澄实业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京东原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股份支付	5,882,000.00	6,729,903.33		12,611,903.33		
资产支持 计划	39,000,000.00		4,471,040.00	34,528,960.00		
重庆至元 天合企业 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广州天同 至元置业 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霍尔果斯		18,550,000.00		18,550,000.00		

乐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6,672,357,903.85	25,479,903.33	4,471,040.00	6,693,366,767.18	

*注：本公司直接持有南方东银重庆品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通过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持有南方东银重庆品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成都伟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3,804,814.86			-305,461.52						3,499,353.34	
小计	3,804,814.86			-305,461.52						3,499,353.34	
合计	3,804,814.86			-305,461.52						3,499,353.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76,190.48	1,872,927.72
其他业务	262,693,898.89	235,561,916.17	205,946,505.68	201,592,088.15
合计	262,693,898.89	235,561,916.17	208,422,696.16	203,465,015.87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000,000.00	173,340,401.7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5,461.52	-6,187.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50,0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49,694,538.48	177,184,213.9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233.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33,51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36,193.5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4,733.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888,084.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94,897.67	
合计	6,592,758.6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	0.04	0.0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或公告的原稿。
	3、载有公司董事、高管签名的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长：向志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